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尤韶华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甲 编  
第四卷

历代法制考·隋唐法制考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第四卷  
甲编

历代法制考 · 隋唐法制考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杨一凡 尤韶华

# 中国法史考证

甲 编  
第四卷

历代法制考·隋唐法制考



## 撰 稿 人

(以本卷目次为序)

- 倪正茂 隋代法制考  
蒲 坚 《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  
刘俊文 唐律渊源辨  
周东平 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  
张建一 唐律实施考述  
王永兴 唐田令考  
戴建国 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考  
韩国磬 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考  
霍存福 唐祠部式遗文汇考  
唐张鷟、白居易两大判词考  
俞鹿年 唐代使职制度考  
尤韶华 隋唐法制考证举要

# 目 录

(S81) ······隋律与《开皇律》的关系 ······	1
(S82) ······隋律的刑罚制度 ······	3
(S83) ······隋律的诉讼制度 ······	3
(S84) ······隋律的财产制度 ······	3
(S85) ······隋律的刑法 ······	3
(S86) ······隋律的刑罚 ······	3
(S87) ······隋律的刑罚 ······	3
(S88) ······隋律的刑罚 ······	3
(S89) ······隋律的刑罚 ······	3
<b>一、隋代法制考</b> ······	(1)
(103)《开皇律》源流考 ······	(1)
(104)《开皇律》撰修人考 ······	(13)
(105)隋代法制杂考 ······	(22)
<b>二、《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b> ······	(35)
(005)唐代立法考 ······	(35)
(006)对几种不同意见的辨正 ······	(39)
<b>三、唐律渊源辨</b> ······	(55)
(075)关于后魏律之源 ······	(56)
(085)关于隋开皇律之源 ······	(62)
<b>四、唐律赃罪诸考</b> ······	(67)
(007)唐律中赃的定义辨析 ······	(67)
(008)唐代贪污罪考论 ······	(75)
(010)唐律“坐赃”考析 ······	(91)
<b>五、唐律实施考述</b> ······	(111)
(011)部分律文的实际可行性 ······	(111)
(012)诏敕对律文效力的影响 ······	(119)
(013)礼对律文效力的影响 ······	(134)
(014)社会变迁对律文效力的影响 ······	(142)

---

司法实践中有法不依对律文效力的影响.....	(159)
<b>六、唐田令考 .....</b>	(169)
武德元年田令二条.....	(169)
武德七年田令六条.....	(171)
开元七年田令五条.....	(182)
开元二十五年田令三条.....	(187)
<b>七、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考 .....</b>	(192)
《天圣令·田令》录文.....	(192)
《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的复原.....	(200)
唐《田令》若干问题的探讨.....	(204)
关于唐《田令》的完整性问题.....	(215)
唐《田令》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19)
<b>八、传世文献中所见唐式考 .....</b>	(224)
<b>九、唐祠部式遗文汇考 .....</b>	(240)
祠祀享祭之式.....	(240)
国忌庙讳之式.....	(246)
禁杂神、卜相之式.....	(278)
休假之式.....	(280)
<b>十、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 .....</b>	(305)
残卷性质及定名.....	(306)
录文校补及考释.....	(308)
天宝法制钩隐.....	(343)
<b>十一、唐代使职制度考 .....</b>	(348)
使职的产生及其制度化.....	(348)
财政诸使.....	(351)
分行其他政务与军事司法监察诸使.....	(361)
道的民政与军事诸使的设置及使职系统的形成.....	(371)

---

宦官系统诸使 .....	(387)
<b>十二、唐张鷟、白居易两大判词考 .....</b>	<b>(400)</b>
张鷟《龙筋凤髓判》判词问目源自真实案例、奏章、 史事考 .....	(400)
张鷟《龙筋凤髓判》与白居易《甲乙判》异同考 .....	(418)
<b>十三、隋唐法制考证举要 .....</b>	<b>(435)</b>
隋均田令渊源考 .....	(435)
隋唐田令考 .....	(440)
《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 .....	(445)
《唐律疏议》修改考 .....	(454)
唐律对亚洲古代各国法典的影响考述 .....	(459)
《唐六典》考 .....	(465)
唐律实施考辨 .....	(482)
唐格考 .....	(487)
唐式考 .....	(494)
唐制敕考 .....	(502)
唐代复除制考略 .....	(512)
唐代两税法考 .....	(522)
唐代茶法考 .....	(542)
唐代三司考 .....	(546)
杂考 .....	(565)

“宋史”与“真刑律”  
斯耶兹作“整形学”  
法志》作为根

## 九、唐祠部式遗文汇考

唐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之中，礼部共有四司，祠部司是隶属礼部的第二司。祠部式是以官署名称取名的法律篇章，属六部二十四司式之一。<sup>①</sup>

依《唐六典》卷四礼部尚书侍郎条，礼部“掌天下礼仪、祠祭、燕飨、贡举之政令”，其中“祠祭”是祠部司职掌的概括说法。按同书祠部郎中员外郎条，“祠祭”包括了“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道佛之事”。祠部式的内容，自然与本司职掌相对应。今存一系列祠部式遗文，主要集中于祠祀与享祭、国忌及庙讳、卜筮、休假等方面。兹据《六典》所言祠部职掌顺序，逐一列述有唐历朝祠部式遗文，并予考释。

### 祠祀享祭之式

唐代祭祀之名，在字义上本有分别。依《祠令》：“在天称祀，

<sup>①</sup>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式三十有三篇”，注云：“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账为其篇目。”其中“尚书省列曹”即六部二十四司，包括礼部的祠部司；其式名，相应地称为《祠部式》。

在地为祭，宗庙名享。”<sup>①</sup>故一般分称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再加上释奠于先圣先师，共有四种。<sup>②</sup>但在祭享祠祀分成等级时，又统称为“祀”。比如大祀中除了祀天神，还有皇地祇、宗庙，祀又并包了祭与享；中祀中又有释奠于先圣孔宣父，祀又兼容了释奠。本文将祠祀享祭划作一类，并大体依祠祀、享祭顺序排列式文，而不依时代先后顺次。

### (一) 开元祠部式——祠祀遇雨

日本古籍《令集解》卷十五学令释奠条引《古记》曰：“《开元式》四卷云：‘诸祠祀，若临时遇雨，沾服失容，则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雨者，则不脱参服。’”<sup>③</sup>

又，《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下》：“凡王公以下郊庙预祭，若临时遇雨者，沾服失容，则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雨者，则不脱祭服。”

按：《古记》所云“开元式”，在《开元礼·序例下》也有叙列，仁井田陞先生曾指出过《开元礼·序例》编列了大量开元令，同时也有少量的式文。<sup>④</sup>惟该处“开元式”应属何式？是《礼部式》抑或是《祠部式》？笔者曾根据《令集解》卷十二田令荒废条所引“开元式”第二卷及前述所引“开元式”第四卷两例，推定所谓第二卷者极有可能即户部式，第四卷者极有可能为祠部式，以为唐代六部二十四司式是以三篇合为一卷的。

即：卷一，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

<sup>①</sup>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疏议。

<sup>②</sup> 见《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

<sup>③</sup> 仁井田陞以为“参”为“祭”之误。见《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1月复刻版，第70页。

<sup>④</sup> 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1月复刻版，第69~70页。

卷二，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

卷三，金部式、仓部式、礼部式；

卷四，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与本论题相关的前三部十二式大抵如此。<sup>①</sup>现在的问题是，即使将“开元式”第二卷所谓“其开荒地，经二年收熟，然后准例”的规定推定为仓部式（因《六典》卷三仓部郎中员外郎条有王公已下借荒纳粟文字），呈前二部均以本部四司式单独成卷形式，但上引“开元式”第四卷的内容，非祠部式莫属，不会是膳部式或主客式。倘属礼部式的话，除非礼部式分量特大，不仅整个第三卷，而且也占据了第四卷的一部或全部，但这种可能性不大。所以，唐开元式前四卷的分布或可能是：

卷一，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

卷二，户部式、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

卷三，礼部式；

卷四，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祠部式仍应在卷四。

又按：《令集解》卷十五所引之“开元式”首句称“诸祠祀”，应泛指所有祀、祭、享。《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大祀不预申期及不如法”条注云：“凡言祀者，祭、享同。”是律中有概括泛言之立法例，式中也会仿此精神。《开元礼·序例下》称“郊庙预祭”，“郊”包括南郊、东郊、西郊、北郊，是祭祀各类天神及传说中人类始祖之所在；“庙”即宗庙或太庙，朝廷用以祭祖；甚至孔宣父庙之设于州县者，也可属此范围，<sup>②</sup>也囊括了各类祀、祭、

<sup>①</sup> 见霍存福《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研究》，载《中外法律史新探》，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250~252页。

<sup>②</sup> 以上郊庙之事，请参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复原祠令诸条，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1月复刻版，第169~195页。

享及释典。在道理上，都应包含大、中、小祀在内。

《令集解》引式称“诸”，《开元礼》称“凡”，二者虽均含有众多之义，但唐代令式皆以“诸”字发端，故《令集解》所引应是式文原型，《开元礼》所述系经过加工的文字。

在内容上，本条开元祠部式是对遇雨情况下祭服的穿着与否的规定。未行祭时遇雨，祭服被雨浇湿，则换用常服行祭。祭祀礼仪进行过程中遇雨，即使浇湿祭服，也不必更换。

## （二）开元祠部式——诸陵上食、节祭

《唐会要》卷二十一缘陵礼物：（德宗）大历十四年九月，礼仪使颜真卿奏曰：“……又《祠部式》：献、昭、乾、定、桥、恭陵，并朔望上食。岁及冬至、寒食，各设一祭。唯桥陵除此日外，每日供半口羊充荐。……”

按：献、昭、乾、定、桥五陵，分别为高祖李渊、太宗李世民、高宗李治、中宗李显、睿宗李旦陵墓。恭陵系孝敬皇帝李弘陵墓。李弘本是高宗李治之太子，早死，追谥为孝敬皇帝。从诸陵最晚者为睿宗李旦桥陵看，上述祠部式文不应早于玄宗开元间，当是开元祠部式。颜真卿奏章中特别提到“是则元宗之于亲陵，与诸陵且有异矣”，可证他所引祠部式是玄宗朝所定。玄宗朝之式当是开元式，这是个大规模立法时期。《六典》卷十四诸陵署条，也首设献陵以下至恭陵六陵署，与前述六陵合；且其述诸陵令职掌云：“凡朔望、元正、冬至、寒食，皆修享于诸陵。若桥陵，则日献馐焉。”正与颜真卿所引式文相当，估计是摄取式文大意而成的概略文字。故前述祠部式为开元祠部式无疑。

真卿此奏，缘大历间于诸陵“每日上饭”，对亲陵与其余诸陵不加区别。在德宗甫即位四月时，请求对“元陵（德宗父代宗李豫陵墓）除朔望及节祭外，每日更供半口羊充荐，准《祠部式》供

拟”，也即仿玄宗供奉其父睿宗陵墓之法。相应地，对于“泰陵（玄宗陵墓）、建陵（肃宗陵墓），则但朔望及岁冬至、寒食、伏腊、社日，各设一祭，每日更不合上食”，仿玄宗供高祖以下诸帝之例。颜真卿更详述东汉以来祠祭之法，推春秋之义以证之，以为开元祠部式较近古制，终获德宗采纳。这是前朝式文被新制打断后的一种恢复，于此可见唐式在施行过程中不断发生变化的细节。

### （三）贞观祠部式——巡陵

《唐会要》卷二十《公卿巡陵》：“（中宗）景龙二年三月，左台御史唐绍，以旧制元无诸陵起居之礼，惟《贞观式》文，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太后遂行每年四季之月，及忌日、降诞日，遣使往诸陵起居。准诸故事，元无此礼。遂上表曰：……望停四季及忌日、降诞日并节日起居陵使，但准二时巡陵。”

按：太宗贞观时唯有高祖李渊献陵（贞观九年葬）及远祖诸陵，制简事亦简。中宗景龙二年唐绍上表，要求依贞观式旧制行事，纠正武则天当政期间“每年四季之月及忌日、降诞日遣使往诸陵起居”之制。中宗有保留地依从了唐绍的建议，手敕要求：“乾陵每岁正旦、冬至、寒食遣外使去，二忌日遣内使去，其诸陵并依来表。”

贞观式每年春秋仲月（即二月、八月）遣使巡诸陵制度，经中宗首肯，继续推行；夏、冬二季巡陵之法自然废止。但高宗乾陵因是中宗亲父母陵，故礼数特加，忌日遣使制保留了下来，虽取消降诞日遣使巡陵制，但增加了正旦、冬至、寒食三节遣使制。这后一项或许是玄宗时对诸陵节祭之滥用，即优礼生父陵制之所从来。

贞观式之春秋二仲月遣使巡陵制度，在高宗显庆间似曾编入令中（可能是《祠令》）。《唐会要》卷二十《公卿巡陵》云：“显

庆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以每年二月太常卿、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轻，文又不备，卤簿威仪有缺。乃诏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为副。太常造卤簿事毕，则纳于本司，仍著于《令》。”可知贞观间巡陵皆以太常卿少卿为之，高宗特为之升了规格，才有了三公巡陵、太常二卿为副的名副其实的公卿巡陵之制。但虽然如此，旧的式文仍在（高宗时可能因此事著令而削除了相应式文），故中宗时唐绍不得不远征贞观式文，要求恢复旧制。中宗允准，意味着春秋二仲月公卿巡陵可能被重新编入式中。开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敕：“每年春秋二时，公卿巡陵，初发准式，云云”，<sup>①</sup>天宝六载八月一日敕：“每年春秋二时，巡谒诸陵”，<sup>②</sup>贞元四年二月包佶奏：“每年二月、八月（原作日，似误），差公卿等朝拜诸陵”，<sup>③</sup>都表明此制不仅被后世延续了下来，而且也编入了式中。由于这类式与礼制关系密切，按惯例也被收入礼典。《唐会要》卷二十《公卿巡陵》云：“按《开元礼》，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

前述贞观式文应是祠部式。这一点，似不应因贞观间巡陵唯由太常二卿分行受到影响；也不应因巡陵仪注由太常寺修撰等而将该种式文归入太常式。《六典》卷十四太常卿条虽有“三公行园陵”、奉礼郎条又有为公卿巡陵相礼记载，但不表明它们应属常式。前条有关诸陵上食、节祭的祠部式文，同样在《六典》卷十四诸陵署条有所记载。故应单以《六典》记事系篇方式确定旧式遗文篇目。巡陵本意，后人推测为“春则埽除枯朽，秋则芟蕘繁芜”，前者目的在“使（草木）茂盛”，后者欲“除去拥蔽，且虑火灾也”<sup>④</sup>，虽非祠祀享祭本身，却与祠祀享祭最接近。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二〇《公卿巡陵》。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同上。

## 国忌庙讳之式

### (一) 开元祠部式——国忌日废务、设斋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国忌日，“高祖神尧皇帝（五月六日），文<sup>①</sup>穆皇后（五月一日）；<sup>②</sup>太宗文武圣皇帝（五月二十六日），文德圣皇后（六月二十一日）；<sup>③</sup>高宗天皇大帝（十二月四日），大圣天后（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宗孝和皇帝（六月二日），和思皇后（四月七日）；睿宗大圣真皇帝（六月十日），昭成皇后（正月二日），皆废务（凡废务之忌，若中宗以上，京城七日行道，外州三日行道；睿宗及昭成皇后之忌，京城二七日行道，外州七日行道）。八代祖献祖宣皇帝（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庄皇后（六月三日）；七代祖懿祖光皇帝（九月八日），光懿皇后（八月九日），皆不废务。六代祖太祖景皇帝（九月十八日），景烈皇后（五月六日）；五代祖代祖元皇帝（四月二十四日），元真皇后（三月六日），孝敬皇帝（四月二十五日），哀皇后（十二月二十日），皆不废务，京城一日设斋。”

按：国忌日，指本朝各代曾在位皇帝、皇后死日，也溯及异朝远祖，及被认为值得纪念的未曾在位而被追谥为帝、后及皇太子者之死日。是与“私忌”相对的概念。开元时，自开国之李渊帝后直至玄宗父母睿宗帝后死日，均依例为国忌日；开国前则追

① “文”，《唐会要》、《旧唐书》、《新唐书》及下引郑余庆《祠部新式》皆作“太”，似以“太”为是。详见附表1。

② “五月一日”，下引天宝祠部式作“五月廿一日”，《祠部新式》作“五月廿三日”。

③ “六月二十一日”，下引《祠部新式》作“六月廿二日”。《唐会要》记载又不同，详见附表。

溯至八代祖李熙夫妇死日；孝敬皇帝系高宗显庆间册为皇太子，早亡而被追谥为帝，哀皇后同。

国忌日的确定与远祖追谥及庙制有密切联系。高祖李渊建唐之初的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其祖李虎为景皇帝，庙号太祖；追尊其父李昺为元皇帝，庙号世祖；同时尊曾祖李天赐为懿王，高祖李熙为宣简公（至高宗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复追尊李天赐为光皇帝、庙号懿祖，李熙为宣皇帝、庙号献祖）。<sup>①</sup>唐代太庙之立，在武德元年六月六日，先于追谥十数日。太庙四室，供奉了上述追谥祖先的神主。<sup>②</sup>故武德式的相应式文中应有建唐以前四代祖先死日为国忌的规定。

太宗贞观时又有新的追谥，因有司建议，“天子立高祖已上，并太祖七庙”，或“立亲庙六”。于是增修七庙，增祔了宏农府君。远祖五庙加上高祖李渊，形成六庙或六室。但追尊凉武昭王为始祖的动议被反对掉了。<sup>③</sup> 贞观式中自然应增加宏农府君及高祖死日为国忌日的内容。

太宗崩，产生了迁祧问题。先是宗祖宏农府君庙依制应毁，但最终还是“迁奉神主于夹室”，作了变通。接着，在太宗神主祔庙时，又“迁宣皇帝神主于夹室”。<sup>④</sup> 不过，庙虽被迁，但永徽式中可能仍有宏农府君与宣皇帝死日为国忌的条款。开元式保留宣皇帝国忌日似可为佐证。

中宗复辟，复唐宗庙。一派礼官以为，景皇帝始封唐公，应为太祖。至宏农府君、宣帝、光帝，“亲尽则迁”。建议增祔已被迁祧的宣皇帝，“以备七世”。另一些礼官以为，亲尽即迁，庙不

<sup>①</sup> 见《唐会要》卷一《帝号上》。

<sup>②</sup> 《唐会要》卷一二《庙制度》。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同上。

合重立。最后结果，折衷了两派意见：以景皇帝为太祖，太庙则依旧六室，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世祖元皇帝、高祖神尧皇帝、太宗文武圣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义宗孝敬皇帝神主于太庙。<sup>①</sup> 神龙式中规定上述诸帝国忌，自不成问题。

玄宗开元四年，因睿宗神主须祔庙，礼官上言，迁中宗神主于别庙。至十一年又迁中宗神主祔于太庙夹室，不久又令将其祧室改为正室。建立九室，形成九庙制。<sup>②</sup> 大略在增庙的同时，恢复了献祖宣皇帝庙室，以成九之数。

《六典》所载上述国忌日，应是开元之制。与九庙制相应，五代祖至八代祖共四庙，高祖至睿宗四代共五庙，中间插入玄宗伯父中宗之庙。诸忌日基本上是以九庙制为基础和依据的。但由于亲疏等次等的不同，诸忌日被分成三个层次予以不同对待，包括废务、不废务、不废务却设斋。

废务限于开国高祖、太宗至睿宗共四代五帝后忌日。<sup>③</sup> 废务必“行道”。行道是在道观、僧寺设置道场。依前述式文，睿宗及昭成皇后因系玄宗父母，故二忌日于京城行道二七日，外州七日，较中宗以上忌日行道时间多一倍，礼数特加宠遇。

不废务限于八代祖、七代祖，自然也不必设斋行道。但六代祖、五代祖及孝敬帝后，虽不废务，也于京城设斋行道一日。

又，废务是个宽泛概念。不仅有司“不合厘务”<sup>④</sup>，皇帝也不

<sup>①</sup> 《唐会要》卷一二《庙制度》。

<sup>②</sup> 《唐会要》卷一二《庙制度》。但《唐大诏令集》卷七五《典礼·宗庙·增置太庙九室诏》系年为“开元十年六月”，与《会要》不同。

<sup>③</sup> 废务在太宗时就已出现，见下文。但初制似仅限于生父，高宗时常礼竟于高祖忌日也不废务。故永徽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敕：“高祖大武皇帝既开洪业，不可限以常礼，忌日特宜废务。”（见《唐会要》卷八二《休假》）此当是《六典》所载诸忌日废务之滥用。

<sup>④</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

理朝政，除非军务急切。如太宗贞观十九年亲征高丽，至辽阳刚好遇上高祖忌日（五月六日）。有司以“庶务繁拥，伏待剖决”，建议“所有军机要切，百司依式闻奏”，太宗依从了。<sup>①</sup>对于皇帝来说，为表达哀思，在国忌临近时，可以只吃蔬菜<sup>②</sup>，也可以增加忌辰设斋斋人数量以示礼数有加<sup>③</sup>，但这些都不是式文常制，而是临时措置。对于有司及官吏，比如太常寺及教坊，要在忌日停止教习音乐，<sup>④</sup>《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也有“国忌废务日作乐”处杖刑的规定，唐令中则有国忌日“禁饮酒举乐”的正面规定。<sup>⑤</sup>这些都是与国忌及国忌废务密切相关的。

前述《六典》所录国忌日及废务、设斋文字，应系开元式，且是祠部式。第一，《唐会要》卷二十三忌日引德宗贞元五年八月敕云：“天下诸上州，并宜国忌日准《式》行香。”第二，下文录自《大唐新定吉（原作“告”）凶书仪》的《祠部新式》，与此段文字相当。虽然《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忌日作乐条疏云：“国忌，谓在《令》废务日”，似乎国忌废务是在令中作规定的，但似可理解为：此或是永徽律疏的残留，当时令中规定国忌废务问题，后来此类规定被移入式。

## （二）天宝祠部式——国忌庙讳

敦煌文书残卷被伯希和掠去者，有国忌庙讳之表格式抄卷，现藏法国巴黎国立图书馆，编号P. 2504。刘俊文据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缩微胶卷整理，考定为天宝祠部式文。现据刘氏整理结果摘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

<sup>②</sup> 《唐大诏令集》卷七八《典礼·国忌》。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

<sup>⑤</sup> 同上。

列如下：

国 忌

皇八代祖宣皇帝

[ ]

皇七代祖光皇帝 讳天赐

[ ]

右件忌日不设斋、不废务。

皇六代祖景皇帝 讳□

九月十九日忌

皇后梁氏

五月九日忌

皇五代祖元皇帝 讳丙

四月廿四日忌

皇后独孤氏

三月六日忌

右件忌日设斋、不废务。

皇高祖神尧皇帝 讳渊

五月六日忌

皇后窦氏

五月廿一日忌

皇曾祖玄宗文武圣皇帝 讳世

五月廿六日忌

皇后长孙氏

六月廿一日忌

皇高祖太宗天皇大帝 讳治

十二月四日忌

皇后武氏

十一月廿六日忌

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 讳顯

六月二日忌

皇后赵氏

四月七日忌

皇考大圣真皇帝 讳旦

六月廿一日忌

昭成皇后窦氏

正月二日忌

右件忌日京城七日行道，外一七日，并废务。

章怀皇太子

二月廿七日忌

让帝

十一月廿三日忌

孝敬皇帝

四月廿五日忌

哀皇后裴氏

十二月廿一日忌

右件忌设斋、废务。<sup>①</sup>

按：刘俊文据本残卷诸帝止于睿宗李旦及皇后窦氏，让帝薨于开元二十九年及其他佐证，考定本卷写于天宝时，系天宝祠部式文，甚是。开元二十五年所修开元式与《唐六典》大抵同时修成，故不能包括开元二十九年薨而追谥的让帝。玄宗开元年号，尽二十九年即改元天宝，故上引国忌庙讳文字，只能是天宝式。

正如刘俊文所云，本残卷可能是“官吏个人为便携带查阅，而据以抄存之手卷”，<sup>②</sup>故在抄录时笔误较多。“皇曾祖太宗”却写成了“玄宗”，“皇祖高宗”反写作“皇高祖太宗”，“皇考大圣真皇帝”又缺“睿宗”庙号。诸忌日多有与他书记载不符者，如六代祖景皇帝“九月十九日忌”，《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作“九月十八日”；皇后梁氏“五月九日忌”，《六典》注作“五月六日”；皇后窦氏“五月廿一日忌”，《六典》注作“五月一日”；哀皇后裴氏“十二月廿一日忌”，《六典》注作“十二月二十日”，或可能皆与抄写不审慎有关，未必皆是《六典》有误。再者，“京城七日行道，外一七日”，刘俊文据《六典》开元制以为“七日”之上脱“二”字，甚是。此也手卷抄录不慎之又一例。

比较本残卷与《六典》所载开元式，二者在内容上的差别主要有：第一，天宝之制在谥庙号与忌日之间插入名讳，睿宗以上诸帝皆有（皇后照例无，追谥帝后及皇太子也无）。如“丙”、“𣔆”、“治”、“颙”，一名者皆以缺末笔法书之（睿宗李旦之“旦”字，忘缺末笔）；二名者如“世民”，依“二名不偏讳”，缺

<sup>①</sup> 摘自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3月版，第356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372页。

“民”字而避之。开元式中无皇帝名讳。联系下文的《祠部新式》也无皇帝名讳，一种可能是，名讳在前后式文中均无，是天宝式新增；另一种可能是抄录者所加。

第二，天宝式国忌范围较开元式为大。虽庙制未变，但增加了追谥的章怀皇太子与让帝（无妃及后）。而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国忌范围的缩小。开元式中八代祖妣宣庄皇后、七代祖妣光懿皇后忌日，天宝式中均无，似不可解释为缺漏。

第三，排列顺次及相应礼仪或规格的变化。开元式以废务、不废务、不废务却设斋的重、轻、稍重的次序排列，分别为开国以来诸帝后、远祖帝后、稍近祖妣及追谥帝后；天宝式却以不设斋不废务、设斋不废务、行道废务、设斋废务的轻、稍重、最重、次重次序排列，分别为远祖帝、稍近祖妣（帝后）、开国以来诸帝后、追谥皇太子及帝后。开元式的三个等次变成了四等次。在礼仪上，七八代祖基本无变化，仍是不废务（天宝式增不设斋）；五六代祖妣也基本未变，仍是设斋不废务（开元式唯京城设斋，天宝式当同）；高祖以下诸帝仍废务，但行道时间有些变化，中宗以上诸帝的京七日、外三日行道时间皆提升为京二七日、外一七日，与睿宗帝后无差别；孝敬帝后及新增的章怀皇太子、让帝，礼仪加重，由不废务、京城一日设斋变成设斋、废务。不过，总的来说，天宝式于开元式的修改并不很大，因为此时不存在庙制迁祧情事，故变化不甚剧烈。

将本条推定为祠部式的理由见前条，此处不赘。

### （三）元和—太和祠部新式——国忌废务行香

敦煌文书被斯坦因掠去者，有《大唐新定吉（原作“告”）凶书仪》，书于编号 S. 6537 背面（该卷现藏英国伦敦大英图书馆），其第四节称《祠部新式》。今据黄永武博士主编之《敦煌宝藏》第

48 册所收影印原件照片逐录于下：

《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上）》一部并序，银青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兼太常卿郑余庆撰……《祠部新式第四》……

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忌五月六日，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忌五月廿三日；高〔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忌五月廿六日，文德顺圣后长孙氏忌六月廿二日；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忌四月十八日，章敬皇后吴氏忌廿〔十〕月廿二日；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忌五月廿二日，睿真皇后沈氏忌十一月一日；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忌正月廿三日，昭德皇后王氏忌十一月一日；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忌二月九日，庄宪皇后王氏忌二月四日；宪宗元和圣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忌正月廿七日；穆宗睿圣文惠皇帝忌正月廿二日；右件国忌日，并废务、行香。自大和元年今上帝登九五，复令京城七日行香，外州府一日行香、行道。<sup>①</sup>

按：上段式文，凡据文例及文义补起之字，均在本字外加“□”以别之；原文误错者，原字后径予改正，加“〔〕”号以别之；原文辨认不清者，以“□”号代之。凡诸忌日、人名、谥号、庙号等与前述开元式、天宝式及他书所载不同者，请参阅本小节后所列附表。此处皆不出注。下面就该段式文的有关应说明事项，顺次列述如下。

关于《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一书的撰述者及其撰著年代问题。案，该书撰者郑余庆，于德宗、宪宗时两度为相，历事德、顺、宪、

<sup>①</sup>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第48册，第195～197页。

穆四朝，卒于元和十五年十一月，即穆宗登基之当年。《旧唐书》本传称其“有文集、表疏、碑志、诗赋共五十卷”，作本书时，系衔“银青光禄大夫、吏部尚书兼太常卿”。考《新唐书》卷一六五《郑余庆传》，余庆于宪宗时为相，在叱主书滑涣后罢相为太子宾客。后滑涣以赃败，余庆“改国子祭酒，累迁吏部尚书”。后因执奏医工除授黄州司马事，当权者不悦，又被“改太子少傅，兼制太常卿事”。其书之作，当系此时。《旧唐书》卷一五八本传所记，太子宾客、国子祭酒、太子少傅兼判太常卿皆同，唯“吏部尚书”作“检校兵部尚书”、“正拜兵部尚书”，无“累迁吏部尚书”之事。参以本书系衔，余庆似在元和六年四月正拜兵部尚书后，又迁官转为吏部尚书。至九年，出为外官。其兼太常卿及吏部尚书职，皆在六年至九年的三年之中，此书完成应在是时。

郑余庆晚年（元和十三年）受宪宗钦命为礼乐制度详定使，对“朝廷仪制、吉凶五礼，咸有损益”。宪宗专委余庆的原因，是他“谙练典章”。<sup>①</sup>《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之作，应是他谙练典章的证明，是他受委任的基础。当然，该书绝非详定使任内所作，因他此时的官职是尚书左仆射，远高于吏部尚书及兼太常卿了。

自然，前文所引《祠部新式》已非郑余庆所作原貌。因其中有宪宗、顺宗、穆宗忌日及谥庙号等，下文又云“自大和元年今上帝登九五”字样，显系文宗时后人增入者。但宪宗以前的内容，当有元和祠部式文大部分残留，包括元和式文变动天宝以来旧制的结果在内。

先说开国前远祖诸庙与式文变化问题。开元、天宝式皆有宣、光、景、元四帝国忌，此时因其庙制尚存。迁故祔新制度要求亲尽则迁，代宗宝应二年升祔玄宗、肃宗神主，献祖宣皇帝、懿祖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五八《郑余庆传》。

光皇帝神主被迁祧；德宗大历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将祔庙，有司以代祖元皇帝代数已远合迁祧，遂又迁元皇帝神主于夹室。而太祖景皇帝因始封于唐，庙在不毁之典。<sup>①</sup>或在此时，式文中同时也除去了宣、光、元三帝忌日。

再说“不迁之宗”。德宗大历十四年十月，礼官以太宗属七代之祖，高祖处开国首祚，太祖景皇帝始封于唐，“皆在不毁之典”。宪宗永贞元年十一月，礼官再度肯定上述三帝处在“不迁之典”；敬宗长庆四年，礼官仍是同样说法。<sup>②</sup>可见直至敬宗时，景皇帝、高祖、太宗皆被认为是“有功百世而不迁”者。<sup>③</sup>但今存郑余庆《祠部新式》唯有高祖、太宗（原卷作“高宗”，误）二帝后忌日，似与惯例不符。庙制既在，国忌也当存在。故太祖景皇帝忌日，在郑余庆撰是书时，应在《祠部新式》中，今残卷所缺，应是敬宗以后抄卷人所删。考文宗时确有称高祖、太宗为“不迁之宗”，而不及太祖景皇帝者，似在文宗时取消了景帝庙制及国忌。太和九年四月敕特别下令对高祖五月六日、太宗五月二十六日两忌日设斋人数予以增加，两皇后忌辰设斋人数也加倍，原因即在“不迁之宗”，应有“异数之礼”。<sup>④</sup>若果然是文宗时取消太祖庙制及国忌，则文宗时人抄录《祠部新式》，自有可能取太和新制而弃元和旧制。

今存《祠部新式》国忌日缺高宗、中宗、睿宗、玄宗四帝后，恰好是宗庙迁祧的结果。宪宗永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祔庙，迁出高宗神主；元和元年七月，顺宗神主祔庙，迁出中宗；穆宗元和十五年四月，宪宗神主祔庙，迁出睿宗神主；敬宗长庆四年五

<sup>①</sup> 《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五。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唐会要》卷一二庙制度。

<sup>④</sup> 《唐大诏令集》卷七八《典礼·国忌·增忌辰设斋人数敕》。

月，穆宗神主祔庙，迁出玄宗神主。<sup>①</sup> 庙室不存，忌日则废，这一点是有明证的。以睿宗事为例，穆宗元和十五年五月，礼官以睿宗神主祧迁，建议睿宗六月二十日忌及昭成皇后十二月二日忌，准礼合废，制从之。<sup>②</sup>

《祠部新式》反映敬宗时庙制，肃宗、代宗、德宗、顺宗、宪宗、穆宗六帝刚好在三昭三穆之列。所不可解者，此卷既抄于文宗时，应有敬宗忌日。相应地，敬宗入太庙，即应迁祧肃宗。今肃宗未迁祧，忌日仍在，又无敬宗忌日，似抄录者所据者为敬宗宝历间式文。但缺乏太祖景皇帝忌日，又与敬宗即位初承认景皇帝为“不迁之宗”相矛盾。敬宗与文宗虽是兄弟，但敬宗忌日，在文宗后期却是国忌。<sup>③</sup> 敬宗以太和元年七月葬庄陵，依唐制，山陵事毕，即论祔庙，则敬宗祔庙不会晚于元年末，至迟也在二年初。再依唐制，祔庙之后，迁祧皇帝、皇后忌日取消，新祔帝后崩日定为国忌日。或《祠部新式》的抄录即在此前？敬宗之曾祔庙，也不成问题。从开成五年文宗神主入太庙迁祧代宗神主看，<sup>④</sup> 敬宗确曾祔入太庙而迁祧了肃宗神主。

关于《祠部新式》所列诸帝后，自高祖、太宗、肃宗、代宗、德宗、顺宗六帝皆有皇后忌日，宪、穆二宗却无皇后。缘在生穆宗的宪宗皇后郭氏，至宣宗大中时方死；生敬宗的穆宗皇后王氏，至武宗会昌四年方死；生文宗的穆宗皇后肖氏，也至宣宗大中时

<sup>①</sup> 《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五。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按该奏章所云二忌日有误，请参见本文附表。

<sup>③</sup> 参见《唐会要》卷二三《忌日》之开成四年五月太常奏文。《唐大诏令集》卷七八《典礼·国忌·增忌辰设斋人数敕》、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和卷三分别记载了文宗开成三年十二月八日和武宗开成五年十二月八日于敬宗忌日僧寺设斋行香之事。

<sup>④</sup> 见《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五。

方死，故而无论穆宗还是敬宗、文宗，都无法列其忌日，此亦理之自然。

至于国忌日废务、行香问题，《祠部新式》云：“右件国忌日，并废务、行香”，开元、天宝式中的不废务之类皆不存在了。后述太和元年新制：“京城七日行香，外州府一日行香、行道。”较之天宝制之京城二七日、外州府一七日各减一半。

值得注意的是文宗后期的关于行香问题争论及变制之事。为此曾一度废除国忌日行香，提出“礼文令式，曾不该明”<sup>①</sup>，怀疑到它是否是确曾存在过的法制问题。兹事体大，容下文详述。

#### （四）开元—贞元<sup>②</sup> 祠部式——国忌设斋行香

《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云：“凡国忌日，两京定大观、寺各二，散斋。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于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与清官七品以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观一寺，以散斋，州、县官行香。”

按：《六典》载本条于诸国忌日之下，内容也正是为诸帝后国忌日设斋、行香之事。本条应属式文，有《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所引开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文可证。文云：“祠部奏：‘诸州县行道、散斋观、寺，准《式》，以同、华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冠等，国忌日各就龙兴寺、观行道、散斋，复请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一一七《崔蠡传》、《唐大诏令集》卷七八《典礼·国忌·废国忌日行香敕》。

<sup>②</sup>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引有《祠部式》国忌日事项，应是本条文之相应文字。《六帖》操作时间，史皆不载。若理解为白氏为自己科举考试作《六帖》，适当德宗贞元间，其引式文应是贞元时的《祠部式》。白氏云：“二十已来，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寝息矣。”似可将作《六帖》、应科举包容在内。本文暂以此说推定该条式文为贞元《祠部式》。

附表1 《六典》、《职官表》、《祠部新式》所载开元、天宝、元和—太和三式忌日对照表

帝后名讳	式次	帝后追庙号及亲属称谓	忌日	其他书所载帝后崩日及追谥情况	说明
李 黑	开元式 天宝式	八代祖献祖宣皇帝 皇八代祖宣皇帝	十二月廿三日 (残缺)	1.《旧唐书》卷一《高祖纪》：“(李渊)，其先陇西狄道人，凉武昭王属七代孙也。属生歆。歆生重耳，仕魏为弘农太守。重耳生熙，为金门镇将，领豪杰镇武川，因家焉。仪凤中，追尊宣皇帝。”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献祖宣皇帝讳熙(凉武昭王属曾孙，嗣凉王歆孙，宏农太守重耳之子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为宣简公；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宣皇帝，庙号献祖。” 3.《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李渊)陇西成纪人也。其七世祖属，当晋末，据秦、涼以自王，是为凉武昭王。屬生歆，歆为沮渠蒙逊所灭。歆生重耳，魏宏农太守。重耳生熙，金门镇将，戍于武川，因居家焉。”	
张 氏	开元式	宣庄皇后	六月三日	《唐会要》卷三《皇后》：“宣皇帝皇后张氏，谥曰宣献，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谥。”	《六典》作“宣庄”， 《会要》作“宣献”， 二书不同。
李天赐	开元式 天宝式	七代祖懿祖光皇帝 皇七代祖光皇帝	九月八日 (残缺)	1.《旧唐书》卷一《高祖纪》：“(李)熙生天锡，仕魏为幢主。大统中，赠司空。仪凤中，追尊光皇帝。”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懿祖光皇帝讳天赐(宣皇帝长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懿王；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光皇帝，庙号懿祖。” 3.《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李)熙生天赐，为幢主。”	《旧唐书》作“天 锡”，《会要》及《新 唐书》皆作“天赐”。
贾 氏	开元式	光懿皇后	八月九日	《唐会要》卷三《皇后》：“光皇帝皇后贾氏，谥光懿，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谥。”	

续表					
李 虎	开元式 天宝式	六代祖太祖景 皇帝 皇六代祖景皇帝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九日	1.《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皇祖讳虎，后魏左仆射，……周受禅，追封唐国公，谥曰襄。……武德初，追尊景皇帝，庙号太祖。”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太祖景皇帝讳虎（光皇帝第二子）。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景皇帝，庙号太祖。” 3.《新唐书》卷一《高祖纪》：“（李）天赐生虎，西魏时，……官至太尉。……周闵帝受魏禅，虎已卒，乃追录其功，封唐国公，谥曰襄。”	《六典》作“九月十八日”，《职官表》作“九月十九日”。
梁 氏	开元式 天宝式	景烈皇后 皇后梁氏	五月六日 五月九日	《唐会要》卷三《皇后》：“景皇帝皇后梁氏，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谥。”	《六典》作“五月六日”，《职官表》作“五月九日”。
李 虞	开元式 天宝式	五代祖代祖元 皇帝 皇五代祖元皇帝	四月廿四日 四月廿四日	1.《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皇考讳峤，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袭唐国公，谥曰仁。武德初，追尊元皇帝，庙号世祖。”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世祖元皇帝讳峤。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尊元皇帝，庙号世祖。” 3.《新唐书》卷一《高祖纪》：“襄公（李虎）生峤，袭封唐公，周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卒，溢曰仁。”	《旧唐书》、《会要》均作“世祖”。《六典》作“代祖”者，避李世民讳也。
独孤氏	开元式 天宝式	元真皇后 皇后独孤氏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唐会要》卷三《皇后》：“元皇帝皇后独孤氏，溢元真，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谥。”	《六典》、《会要》本文均作“元真”，《旧唐书·后妃传上》、《会要》注文均作“元贞”（参见下栏）。

续表

李渊	开元式	高祖神尧皇帝	五月六日	1.《旧唐书》卷一《高祖纪》：“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姓李氏，讳渊。……贞观九年五月……武皇帝，庙号高祖，……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神尧皇帝。天宝十三载二月，上尊号神尧大圣大光皇帝。”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讳渊（元皇帝第四子，母曰元贞皇后独孤氏）。……贞观九年五月六日崩于太安宫垂拱前殿。……谥曰大武皇帝，庙号高祖。……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追尊高祖神尧皇帝；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加尊高祖神尧大圣皇帝；十三载二月九日，加尊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 3.《新唐书》卷一《高祖纪》：“高祖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讳渊，字叔德，姓李氏，……贞观九年五月，崩于垂拱前殿，……谥曰太武，庙号高祖。上元元年，改溢神尧皇帝。天宝八载，溢神尧大圣皇帝；十三载，增溢神尧大圣大光孝皇帝。”
	天宝式	高祖神尧皇帝	五月六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元和式	高祖神尧大圣大光皇帝	五月六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窦氏	开元式	文穆皇后	五月一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天宝式	皇后窦氏	五月廿一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元和式	太穆顺圣皇后	五月廿三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窦氏	太和式	窦氏	五月廿三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传上》：“高祖太穆皇后窦氏，……大业中，……崩于涿郡，……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太穆顺圣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祖皇后窦氏，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溢穆皇后；贞观九年五月九日，追尊太穆神皇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太穆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祖太穆顺圣皇后窦氏，……崩于涿郡，……帝有天下，谥曰穆，及裕献陵，尊为太穆皇后。……上元中，益溢太穆神皇后。”

錄表

李世民	开元式 天宝式 元和一 太和式	太宗文武圣皇帝 太祖曾祖[太]宗文 武圣皇帝 太宗文武大圣 广孝皇帝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按贞观二十三年 帝讳世民，高祖第二子也。 母曰太穆顺皇后。上崩于太 宗之凤殿。 ……(贞观)二十三年……五月 丙子，百僚上尊号曰文武圣 皇帝。天宝正月，追尊号为文 武大圣大广孝皇帝。
				1.《旧唐书》卷三《太宗纪》：“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 3.《新唐书》卷二《太宗纪》：“太宗文武大圣大广孝皇帝。” 4.《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贞观)十年……夏六月……己卯，皇后长孙氏崩于昭陵。”
长孙氏	开元式 天宝式 元和一 太和式	文德圣皇后 皇后长孙氏 文德顺圣皇后 长孙氏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廿二日	按贞观二十三年 后长孙氏，……(贞观)十六年六月己卯崩于立政殿。 ……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号曰文德顺圣皇后。 2.《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太宗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崩于立政殿。” 3.《唐会要》卷三《皇后》：“太宗皇后长孙氏，……贞观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崩于立政殿。皇后文德顺圣皇后。” 4.《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贞观)十年……夏六月……己卯，皇后长孙氏崩于立政殿，冬十一月庚寅，葬文德皇后于昭陵。”

续表

李治	开元式 天宝式	高宗天皇大帝 皇祖[高]宗天皇 大帝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1.《旧唐书》卷五《高宗纪》：“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讳治，太宗第九子也。母曰文德顺圣长孙皇后。……永淳二年……十二月己酉，……帝崩于真观殿。……群臣上谥曰天皇大帝，庙号高宗。……天宝十三载，改谥曰天皇大弘孝皇帝。”又，卷六《则天皇后纪》：“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大帝崩。”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高宗天皇大圣大宏孝皇帝讳治（太宗第九子，母曰文德顺圣皇后长孙氏）……宏道元年十二月四日，崩于东都贞观殿。……谥曰天皇大帝，庙号高宗。……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 3.《新唐书》卷三《高宗纪》：“高宗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字为善，太宗第九子也。母曰文德皇后长孙氏。……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皇帝崩于贞观殿，……谥曰天皇大帝。天宝八载，改谥天皇大圣皇帝；十三载，增谥天皇大圣大弘孝皇帝。”	旧纪云：“永淳二年……十二月己酉，诏改永淳二年为弘道元年。……是夕，帝崩”，故《会要》、新纪直书“宏（弘）道元年”。又，《唐书》则天本纪与《新书》高宗纪皆云崩于“十二月丁巳”，与旧纪之“十二月己酉”不同。《六典》、《会要》、《职官表》均作“十二月四日”。按弘道之次年正月甲申为朔日，上推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日，刚好为四日。似以丁巳为确。
----	------------	--------------------------	----------------	---	---

武 曌	开元式 天宝式	大圣天后 皇后武氏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p>1.《旧唐书》卷六《则天皇后纪》：“则天皇后武氏讳曌，神龙元年冬十一月壬寅，崩于阳宫，葬于乾陵，谥曰仙居殿，追尊为大圣天后，改号为则天皇后。……睿宗即位，追尊为大圣天后，改号为则天皇后。”又，《中宗纪》：“(神龙元年)十二月壬寅，则天皇后崩。”</p> <p>2.《唐会要》卷三《皇后》：“高宗……天后武氏，……神则天皇后。……唐隆元年七月七日，依旧为天后；景云元年十月十八日，改为大圣天后；……延和元年六月十七日，又改为天后圣帝；八月五日，改为圣后；开宝四年十二月，改为则天后；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则天顺圣皇后。”</p> <p>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高宗则天顺圣皇后武氏，……神龙元年，……是岁，后崩，……溢曰则天大圣后。……及韦、武党诛，诏则天大圣皇后复号天后；……景云元年，号大圣天后。太平公主奸取，……又尊曰天后圣帝，俄号圣后。……开元四年，追号则天皇后。”</p>
李 显	开元式 天宝式	中宗孝和皇帝 皇帝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p>1.《旧唐书》卷七《中宗纪》：“中宗大和圣昭孝皇帝讳显，高宗第七子，母曰则天顺圣皇后。……景龙四年六月壬午，帝遇毒，崩于神龙殿，……九月丁卯，百官上谥曰大和大圣大昭孝皇帝。”</p> <p>2.《唐会要》卷一《帝王上》：“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讳显(高宗第七子，母曰则天顺圣皇后武氏)。……景龙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崩于神龙殿。……溢曰孝和大圣皇帝；十三载二月，加尊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p> <p>3.《新唐书》卷四《中宗纪》：“中宗大和大圣大昭孝皇帝讳显，高宗第七子也，母曰则天顺圣皇后武氏。……景龙四年六月，皇后及安乐公主、散骑常侍马秦客反，壬午，皇帝崩，……谥曰孝和皇帝。天宝三年，加谥大和大圣大昭孝皇帝。”</p>

## 卷五十一

赵 氏	开元式 天宝式	和思皇后 皇后赵氏	四月七日 四月七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后妃上》：“中宗和思皇后……中宗为英王时，纳后为妃。既而妃母公主得罪，妃亦坐废，幽死于内侍省。……神龙元年，追后谥恭皇后。”……及中宗崩，“中宗皇后赵氏，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和思皇后。皇后初为英王妃，母常乐公主得罪，妃坐废，幽死于内侍省。” 2.《唐会要》卷三《皇后》：“中宗皇后赵氏，天宝八载六月十五日，追尊和思皇后。皇后初为英王妃，母常乐公主得罪，妃坐废，幽死于内侍省。”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上》：“中宗和思顺圣皇后赵氏，……帝为英王，纳后为妃。……武后不喜，乃幽妃内侍者。……神龙元年，追谥妃曰恭皇后，……中宗崩，有司加尊谥。”
李 旦	开元式 天宝式	睿宗大圣真皇帝 皇考[睿宗]大圣 真皇帝	六月十日 六月廿一日	1.《旧唐书》卷七《睿宗纪》：“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讳旦，高宗第八子，中宗母弟，……延和（元年）八月庚子，帝传位于皇太子，自称太上皇帝，……上尊号百福殿，……太上皇帝崩于百福殿，……上尊号大圣真皇帝，庙号睿宗。……天宝十三载二月，改谥曰玄真大圣大光孝皇帝。”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睿宗元真大圣大兴孝皇帝讳旦（高宗第八子，母曰则天顺圣皇后武氏）。……延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传位。开元四年五月二十日，……“夏六月……”……上尊号百福殿，……太上皇帝崩于百福殿，……谥曰大圣元真皇帝，庙号睿宗。……天宝八载六月，追尊睿宗元真大圣皇帝；十二载二月，加尊睿宗元真大圣大兴孝皇帝。” 3.《新唐书》卷五《睿宗纪》：“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讳旦，高宗第八子也。……延和（元年）八月庚子，立皇太子为皇帝，以听小事；自尊为太上皇，以听大事。……开元四年六月，崩于百福殿，……“夏六月……”……谥曰大圣真皇帝。天宝十三载，增谥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

綱表

窦 氏	开元式 天宝式	昭成皇后 昭成皇后窦氏	正月二日 正月二日	1.《旧唐书》卷五十一《睿宗昭成顺圣皇后窦氏》：“生玄宗及金仙、玉真二公主。长寿命二年，为户婢团儿诬谮于玄宗，后废于嘉陵殿，晚退而同时遇害。……睿宗即位，追昭成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睿宗……皇后窦氏，唐隆元年赠皇后，景云二年，追赠昭成皇后；天宝八载，追尊昭成顺圣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六《后妃传上》：“睿宗昭成顺圣皇后，生玄宗及金仙、玉真二公主。与睿明（皇后）同追谥，……帝崩，追称皇太后。”	《新唐书》卷七十七 六《后妃传》：“天宝八载制诏，自太穆而后，‘顺圣后，并增上’，‘顺圣后，二谥云。’”
李 弘	开元式 天宝式	孝敬皇帝 孝敬皇帝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1.《旧唐书》卷八十六《高宗诸子传》：“孝敬皇帝弘，高宗第五子也。……显庆元年，立为皇太子。……上元二年，太子从幸合璧宫，寻薨，……中宗践祚，制棺于太庙，号曰义宗；又追尊妃裴氏为哀皇后。……开元六年，……始停义宗之号。” 2.《唐会要》卷二《追谥皇帝》：“孝敬皇帝讳法（高宗第五子），……显庆元年，册为皇太子。上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薨于合璧宫倚云殿。五月五日，赠谥曰孝敬皇帝。” 3.《新唐书》卷八十一《三宗诸子传》：“孝敬皇帝弘，……显庆元年，立为皇太子。……上元二年，从幸合璧宫，遇耽薨，……诏曰：‘……谥为孝敬皇帝。……妃薨，追哀皇后。……中宗立，诏以主棺太庙，号义宗。开元中，……罢义宗号。’”	《唐书》不言其死日，《会要》所云死日与《六典》及《职官表》合。
裴 氏	开元式 天宝式	哀皇后 哀皇后裴氏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1.《旧唐书》卷八十六《高宗诸子传》：“召（李弘）诣东都，纳右卫将军裴居道女为妃，……裴氏甚有妇礼，……中宗践祚，……追尊妃裴氏为哀皇后。” 2.《新唐书》卷八十一《三宗诸子传》：“（李）弘，……妃裴氏，……妃薨，追哀皇后。……妃即裴居道女，有妃德。”	《六典》作“二十日”；《职官表》作“廿一日”。

李 贤	天宝式 章怀太子	二月廿七日	<p>1.《旧唐书》卷八十六《高宗诸子传》：“章怀太子贤，字明允，高宗第六子也。……上元二年，孝敬皇帝薨，其年六月，立为皇太子。……调露二年，……乃废贤为庶人，……文明元年，则天临朝，……逼令自杀。……睿宗践祚，又追赠皇太子，谥曰章怀。”</p> <p>2.《唐会要》卷四《储君》：“章怀太子贤，高宗第六子。……上元二年六月三日，改名贤，册为皇太子。调露二年八月二十日，废为庶人。唐隆元年七月七日，追赠太子，谥曰章怀。”</p> <p>3.《新唐书》卷八十一《三宗诸子传》：“章怀太子贤，字明允。……上元年，……皇太子薨，其六月，立贤为皇太子。……调露中，……乃废为庶人，……武后得政，……迫令自杀，……睿宗立，追赠皇太子及谥。”</p>
李 宪	天宝式 让 帝	十一月廿三日	<p>1.《旧唐书》卷九十五《睿宗诸子传》：“让皇帝宪，本名成器，睿宗长子也。……文明元年，立为皇太子，……及睿宗降为皇嗣，则天册授成器为皇孙。……唐隆元年，……睿宗践祚，……成器……累日涕泣固让（太子之位），……（开元）二十九年冬，……十一月薨，……追谥曰让皇帝。”</p> <p>2.《唐会要》卷二《追谥皇帝》：“让皇帝宪（睿宗长子，本名成器。文明元年，立为皇太子。及睿宗立，降为皇嗣，改名为皇孙。后为睿王，又为宋王，复为宁王。开元二十九年薨，追册让皇帝。”</p> <p>3.《新唐书》卷八十一《三宗诸子传》：“让皇帝宪，……文明元年，武后以睿宗为皇帝，故宪立为皇太子；睿宗降为皇嗣，更册为皇孙，……睿宗将建东官，……宪……因涕泣固让。……开元……二十九年薨，……乃追谥让皇帝。”</p>

续表

李亨	元和一 太和式	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	四月十八日	1.《旧唐书》卷十《肃宗纪》：“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玄宗第二子，母曰元献皇后杨氏。……宝应（元年）四月……丁卯，……上崩于长生殿。……群臣上谥曰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庙号肃宗。”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第三子，母曰元献皇后杨氏。……宝应元年四月十八日，崩于长生殿，……谥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庙号肃宗。” 3.《新唐书》卷六《肃宗纪》：“肃宗文明武德大圣大宣孝皇帝，第三子也，母曰元献皇后杨氏。……宝应元年……四月……丙寅，……皇帝崩于长生殿。”	两《唐书》记肃宗崩日，一云丁卯，一云丙寅。按《旧唐书》本纪，该月以庚戌为十八日，丁卯寅夜，为十九日。据《新唐书》引《肃宗实录》、《代宗实录》，故皆云崩于丁卯，故九日。
吴氏	元和一 太和式	章敬皇后吴氏	十月廿二日	1.《旧唐书》卷五十二《后妃传下》：“肃宗章敬皇后吴氏，……生代宗皇帝。（开元）二十八年薨，……代宗即位之年十二月，群臣……上尊曰章敬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肃宗皇后吴氏，宝应元年五月十九日，追尊皇后，谥曰章敬。” 3.《新唐书》卷七十七《后妃传下》：“肃宗章敬皇后吴氏，……生代宗，……乃追尊为皇后，上谥。”	两《唐书》及《会要》，均不载吴氏薨日。
李豫	元和一 太和式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	五月廿二日	1.《旧唐书》卷十一《代宗纪》：“代宗睿文孝武皇帝讳豫，肃宗长子。母曰章敬皇后吴氏，……（大历）十四年……五月……辛酉，……崩于紫宸之内殿。……”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代宗，皇帝讳豫，睿文孝武皇帝，庙号代宗。” 3.《新唐书》卷六《代宗纪》：“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庙号代宗。”	据《旧唐书》本纪，“正月壬寅朔”，壬寅为推算应为廿二日。《同部新式》系日正的确，《会要》之廿日“恐误。”

续表

沈 氏	元和一 太和式	睿真皇后沈氏	十一月二日 (?)	1.《旧唐书》卷五十二《后妃传下》：“代宗睿真皇后沈氏，……天宝元年，生德宗皇帝。棣山之乱，……失后所在，……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追尊圣母沈氏为皇太后。……宪宗即位之年九月，……以发哀日为国忌。……其年十一月，册谥曰睿真皇后。” 2.《唐会要》卷三《皇后》：“代宗……皇后沈氏，……天宝末以胡寇犯阙，……遂失所在。……至德宗即位，……追尊为皇太后，……至贞元元年九月，……以今年十一月二日发哀为忌，追册曰睿真皇后。” 3.《新唐书》卷七十七《后妃传下》：“代宗睿真皇后沈氏，……生德宗。天宝乱，……遂失后所在。……德宗……建中元年，乃具册前上皇太后尊号，……宪宗即位，……诏群臣为皇太后发哀肃章内殿，……上太皇太后谥册。”	据《会要》沈氏忌日被确定为“十一月二日”。因其死日不详，故以发哀日为忌日。
李 适	元和一 太和式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	正月廿三日	1.《旧唐书》卷十二、卷十三《德宗纪》：德宗神武孝文皇帝讳适，代宗长子，母曰睿真皇后沈氏。……(贞元)二十一年春正月……癸巳，……崩于会宁殿。……水贞元年九月丁卯，群臣上谥曰神武孝文，庙号德宗。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德宗神武孝文皇帝讳适(代宗长子，母曰睿真皇后沈氏)。……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于会宁殿。……谥曰神武孝文皇帝。” 3.《新唐书》卷七《德宗纪》：“德宗神武圣文皇帝讳适，代宗长子也。母曰睿真皇后沈氏。……(贞元)二十一年正月癸巳，皇帝崩于会宁殿。”	据《旧唐书》本纪，贞元廿一年“正月辛未朔”，辛未初一，癸巳为廿三日。《祠部新式》系日正确。

续表

王 氏	元和一 太和式	昭德皇后王氏	十一月十一日	1.《旧唐书》卷五十二《后妃传下》：“德宗昭德皇后王氏，……上元二年，生顺宗皇帝。……贞元二年……十月甲午，册为皇后，是日崩于两仪殿。……谥曰昭德。”又，卷十二《德宗纪上》：“十一月甲午，册淑妃王氏，……丁酉，册皇后王氏；是日崩，谥曰昭德。《唐会要》卷三《皇后》：“德宗皇后王氏，贞元二年十一月册为皇后，期二十一日忌。三年正月，上尊谥曰昭德皇后。” 2.《新唐书》卷七十七《后妃传下》：“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生顺宗，……贞元三年，妃久疾，帝念之，遂立为皇后。册礼方讫而后崩。”	云云 “崩于丁酉”，“传于”“丁酉”，“传于”“丁酉”，“会要”又依“甲午”“十一日”。云“二十一”（贞元）“三月丙寅改二月”，“春正月丙寅朔，春前推算酉为新式”书，“十一月十一”字连“十一月”与“十一日”应为误。新书系“三年”更误。	《旧唐书》本纪又云“崩于丁酉”，“传于”“丁酉”，“会要”又依“甲午”“十一日”。云“二十一”（贞元）“三月丙寅改二月”，“春正月丙寅朔，春前推算酉为新式”书，“十一月十一”字连“十一月”与“十一日”应为误。新书系“三年”更误。
李 诵	元和一 太和式	顺宗至德大圣大 安孝皇帝	二月九日 (应为正月十九 日)	1.《旧唐书》卷十四《顺宗纪》：“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母昭德皇后王氏。……令皇太子即皇帝位，……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顺宗至德宏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母昭德皇后王氏。……贞元二年……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3.《新唐书》卷七《顺宗纪》：“顺宗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也。母曰昭德皇后王氏。……永贞元年八月庚子，立皇太子为皇帝，自称曰太上皇。……元和元年正月，……崩于咸宁殿，……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大中三年，增谥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	《旧唐书》卷十四《顺宗纪》：“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母昭德皇后王氏。……令皇太子即皇帝位，……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顺宗至德宏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母昭德皇后王氏。……贞元二年……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3.《新唐书》卷七《顺宗纪》：“顺宗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也。母曰昭德皇后王氏。……永贞元年八月庚子，立皇太子为皇帝，自称曰太上皇。……元和元年正月，……崩于咸宁殿，……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大中三年，增谥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	《旧唐书》卷十四《顺宗纪》：“顺宗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母昭德皇后王氏。……令皇太子即皇帝位，……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顺宗至德宏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母昭德皇后王氏。……贞元二年……元和元年正月……申，太上皇崩于兴庆宫，皇帝率群臣上大行太上皇帝之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庙号顺宗。” 3.《新唐书》卷七《顺宗纪》：“顺宗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长子也。母曰昭德皇后王氏。……永贞元年八月庚子，立皇太子为皇帝，自称曰太上皇。……元和元年正月，……崩于咸宁殿，……谥曰至德大圣大安孝皇帝。大中三年，增谥至德弘道大圣大安孝皇帝。”

魏 王 氏	元和一 太和式	庄宪皇后王氏	二月四日 (应为三月四日)	<p>1.《旧唐书》卷五十二《后妃传下》：“顺宗庄宪皇后王氏……大历十三年，生宪皇帝。……及永贞内禅，册为太上皇后。元和元年正月，顺宗晏驾，五月，尊太上皇后为皇太后。……元和十一年三月，崩于南内之咸宁殿，谥曰庄宪皇后。”</p> <p>2.《唐会要》卷三《皇后》：“顺宗皇后王氏，贞元元年八月，册为太上皇后。元和元年五月，册为皇太后；十一年三月四日忌。”</p> <p>3.《新唐书》卷七十七《后妃传下》：“顺宗庄宪皇后王氏，……生宪宗。……宪宗内禅，尊为太上皇后。元和元年，乃上尊号曰皇太后。……十一年崩，……有司上谥。”</p>	<p>《旧唐书》作“三月四日”，《会要》作“三月四日”，《会记》云“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开五页三月四日条记云“国忌”，当是王氏忌日，《会要》所记最精确。《祠部新式》“二月四日”应是“三月四日”之误。</p>
李 纯	长庆一 太和式	宪宗元和圣文神武法天应道皇帝	正月廿七日	<p>1.《旧唐书》卷十四、卷十五《宪宗纪》：“宪宗圣神章武孝皇帝讳纯，顺宗长子也，母曰庄宪王太后。……顺宗即位之年……八月丁酉朔，受内禅。……（元和）十五年春正月……庚子，……崩于大明宫之中和殿，……五月丁酉，群臣上谥曰圣神章武孝皇帝，庙号宪宗。”</p> <p>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宪宗昭文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讳纯（顺宗长子，母曰庄宪皇后王氏）。……元和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崩于大明宫之中和殿。……谥曰圣神章武孝皇帝，庙号宪宗。大中三年十二月，追崇尊谥曰昭文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p> <p>3.《新唐书》卷七《宪宗纪》：“宪宗昭文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讳纯，顺宗长子也。母曰庄宪皇后王氏。……（元和）十五年正月，宦者陈弘志等反。庚子，皇帝崩，……谥曰圣神章武孝皇帝。大中三年，加谥昭文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p>	<p>《旧唐书》作“正月廿七日”，《会要》作“正月廿七日”，《会记》云“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开五页正月廿七日条记云“圣神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当是李纯忌日，《会要》所记最精确。《祠部新式》“正月廿七日”应是“正月廿七日”之误。</p>

续表

李 恒 宝历一 太和式 帝	穆宗睿圣文惠皇帝	正月廿二日	<p>1.《旧唐书》卷十六《穆宗纪》：“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讳恒，宪宗第三子，母曰懿安皇后郭氏。……（长庆）四年正月……壬申，上崩于寝殿，……群臣上谥曰睿圣文惠孝皇帝，庙号穆宗。”</p> <p>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讳恒（宪宗第三子，母曰懿安皇后郭氏）。……长庆……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崩于寝殿。……谥曰睿圣文惠孝皇帝，庙号穆宗。”</p> <p>3.《新唐书》卷八《穆宗纪》：“穆宗睿圣文惠孝皇帝讳恒，宪宗第三子也。母曰懿安皇太后郭氏。……（长庆）四年正月……壬申，皇帝崩于清思殿。”</p>
李 潜 太和及 其后式	敬宗昭愍孝 皇帝	十二月八日	
			<p>1.《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讳潜，穆宗长子，母曰恭僖太后王氏。……（宝历）二年十二月……辛丑，……刘克明等同谋害帝，即时殂于室内，……群臣上谥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庙号敬宗。”</p> <p>2.《唐会要》卷一《帝号上》：“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讳潜（穆宗长子，母曰恭僖皇后王氏）。……宝历……二年十二月八日，中官苏佐明等作难，帝遇害。……谥曰睿武昭愍孝皇帝，庙号敬宗。”</p> <p>3.《新唐书》卷八《敬宗纪》：“敬宗睿武昭愍孝皇帝讳潜，穆宗长子也。母曰恭僖皇太后王氏。……宝历……二年……十二月，中官刘克明反。辛丑，皇帝崩。”</p>

改就开元观寺。”其中，“州县行道、散斋观、寺”，正是《六典》之文的后半部，即外州各定观寺散斋、行香之事；“八十一州”道冠僧尼行道、散斋，《六典》在上文后续云：“应设斋者，盖八十有一州焉”，二者也合。故所谓“准式”者，依准的是式文。

另外，将本条认定为祠部式文的理由是，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一登遐第二十五云：“明标邦《式》”，注云：“《祠部式》：国忌日云云。”这里未具引的“国忌日云云”者，应当就是《六典》国忌日两京及外州于观寺设斋、行香规定。《六典》引唐式（也包括唐令），每条首字之“诸”皆改为“凡”，“凡国忌日”，在原文应是“诸国忌日”。《白氏六帖》虽未用“诸”或“凡”字，但无疑是引用了条文首句。

关于条文内容。81州设斋，皆为上州。唐制，州分上、中、下三等，州的等别以户口数为定。武德令以三万户以上为上州，其后屡有变更。开元十八年八月敕文，以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户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sup>①</sup>《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三万户以上为中州，户不满三万者为下州，当是开元二十五年户令新制。

参较《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与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的记载，应设斋之81州是在当时全国315个州、府中选择出来的，都是因所处地理位置比较重要、人口众多等原因而确定的。比如四辅州（同、华、岐、蒲。四州皆近京畿）、五府（潞、扬、益、荆、幽五大都督府。其余中都督府、下都督府及大都护府、上都护府均不在此列）、六雄州（陕、怀、郑、汴、魏、绛）、十望州（虢、汝、汾、晋、宋、许、滑、卫、相、洛）以及曹州、冀州、德州等。其中，四辅、六雄、十望州是根据地

<sup>①</sup> 见《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州郡下郡太守注。

理冲要确定的。与基本依据人口多少确定的上中下州等级分类，是一种交叉关系。例如，六雄州中的陕州，十望州中的汝州、虢州，户皆不满四万，也皆为上州。《通典》卷三十三职官十五州郡下郡太守注，曾指出几种不依人口数而被确定为上州者的情形，一是“不约户口，以别敕为上州者”；二是近畿之州，“户虽不满四万，亦为上州”；三是“亲王任中、下州刺史者，亦为上州”。

设斋是上州的事，《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注中所列 11 个不满四万户之上州，在《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所开列的 81 州中就占了 8 个（包括仙、泽、陇、邠、泾、陕、汝、虢）。另外，《唐会要》卷二十三忌日载贞元五年八月敕：“天下诸上州，并宜国忌日准式行香。”《旧唐书》卷十八上《武宗纪》：会昌五年秋七月，“中书门下条疏闻奏：‘据令、式，诸上州，国忌日官吏行香于寺，……’”《唐会要》卷四十八《议释教下》记此事更强调“上州以上”，并要求“合行香”的“上州已上”各留寺一所，“充国忌日行香”，“其下州寺并合废毁”。则所谓中下州是不设斋行香的，设斋行香唯限于上州。

不过，由于人口的变化，州的上、中、下等别也在变动。新从中、下州升为上州者，未必能立即按惯例享有设斋行香权利，所以就出现了申奏请准之事。《唐会要》卷五十《杂记》载：“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处州刺史齐黄奏：‘当州不在行香之数，乞伏同衢、婺等州行香。’敕旨：‘依。其天下诸上州，未有行香处，并宜准此，仍为恒式。’”可见，在特定的某个时期内，并非所有上州都设斋行香。在程序上，新升级的上州之设斋行香，须获得皇帝敕准。设斋行香与否，在当时是州的级别规格的反映。这虽然是发生于稍后的德宗贞元间的事，但开元间也可作如是观。《六典》之应设斋的 81 州是从 315 州中选出，81 州是当时上州的总

数。至“天宝中，通计天下凡上州一百九”，<sup>①</sup>在理论上，此 109 州都享有设斋行香权，它们在 327 个总州数中占三分之一。

关于观、寺之确定。设斋观寺之确定，按前述《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凡国忌日，两京定大观、寺各二，散斋。……若外州，亦各定一观一寺，以散斋。”此处之“定”，一般来说是长期的，并非临时指定。不过，基于一定的理由，也可以重新确定设斋观、寺。

唐代国忌设斋观寺，依前引《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所言，主要是龙兴观、寺和开元观、寺。两京因须有二观、二寺，其中一观一寺为龙兴观、寺，另外一观一寺不详。<sup>②</sup>而龙兴观、寺，至迟在开元初已被确定为设斋场所。中宗复辟，神龙元年二月改众香寺为中兴寺，同年又改金台观为中兴观，天下诸州也各置大唐中兴观、寺。后因右补阙张景源上疏请去中兴之号，改用龙兴为名，遂于神龙三年三月改中兴寺、观为龙兴寺、观。<sup>③</sup>

设斋观、寺，后又有开元观、寺。开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敕，要求“每州各以郭下定形胜观、寺，改以开元为额”。<sup>④</sup>这一要求，若从寺的建置历史来看，武则天建周之天授元年十月，令“两京及天下诸州，各置大云寺一所”，至此，“并改为开元寺”。<sup>⑤</sup>所谓“形胜观、寺”，即指原大云寺。这一更名命令发布后，祠部奏请国忌日原在龙兴寺、观行道散斋者，改为在开元观、寺行道散斋。事涉当时应设斋的 81 个州。对祠部这一请求，开元二十七年五月

<sup>①</sup> 《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州郡下郡太守注。

<sup>②</sup> 文宗末、武宗初，京城设斋、行香僧寺有资圣寺，见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详见下文。

<sup>③</sup> 《唐会要》卷四八《寺》、卷五〇《观》。

<sup>④</sup>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sup>⑤</sup> 《唐会要》卷四八《寺》。

二十八日敕云：“京兆、河南府，宜依旧观、寺为定，唯千秋节及三元日行道、设斋，宜就开元观、寺。余依。”<sup>①</sup>据此，除京兆、河南二府仍在原定龙兴观、寺行道、散斋外，其余诸州一律改就开元观、寺行道、散斋。只是到武宗会昌毁寺灭佛，才要求“国忌日当州宫观内行香，不必定取寺名”。<sup>②</sup>

关于设斋与行道、行香。前引《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云，散斋时“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于斋所”。集结的目的，是设道场，即行道；官吏行香也必得有僧道指引，有僧道颂经；至于设斋，是设斋食以供应僧道徒众，自然必得僧道徒众在场。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曾四次记载了唐代国忌日设斋、行香、行道情况，其中一次为顺宗皇后王氏（《祠部新式》有此忌日），另外三次皆为敬宗皇帝（《祠部新式》不载此忌日）。这四次国忌设斋、行香、行道活动，皆圆仁所亲历，记述也较为生动。现摄取与式文有关数项说明如下。

国忌设斋一般皆用官物，故又称“官斋”。该书卷三开成五年十二月八日条云“用官物设斋”，会昌元年十二月八日条径云“当寺官斋”。这两次敬宗忌日设斋皆是京城僧寺，用官物设斋见诸记载，自无疑问。但卷二开成五年三月四日顺宗皇后王氏忌日所记者，是在登州都督府城中僧寺进行的。地方未设官斋，至“斋时，赴张家请”，属私家设斋，且赴斋者只有三个日本僧人及该寺的典座僧。地方不设斋，可能与当时“比年虫灾”、财政紧张有关。另，卷一开成三年十二月八日扬州僧寺设斋，是日本僧人圆仁等施舍五十贯，供应城中诸寺五百僧人的。这次也不是地方设官斋。可见，当时京城及外州府，虽以官斋为主，但允许施主舍钱设斋。此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sup>②</sup> 《唐会要》卷四八《寺》。

外，扬州国忌设斋行香后，地方大员李德裕曾“别出钱，……浴诸寺众僧，三日为期”，即施钱负担众僧沐浴费用；会昌元年十二月八日敬宗忌日，京“城中诸寺有浴”，但可能是官物支持。设斋及浴僧，既是对参与佛事活动的众僧的报偿，同时也具有宗教意义。比如浴僧，据《佛说温室洗浴僧众经》说，澡浴可以除七病，施主施浴供养众僧能得七福。故无论施主为官为私，例皆设斋、浴僧。

行香本是个宽泛概念。《禅林象器笺·丛轨门》：“有巡堂烧香，曰行香；有出班上香，曰行香；有官人来寺行香，曰行香；有施主自来寺行香，曰行香。”国忌日行香，仅指第三种。圆仁所记，有三次述及行香。其中两次属府州官，一次为中央官。开成三年十二月八日敬宗忌日，扬州大都督府到僧寺行香者，有大都督府长史李德裕、监军使杨钦义及州府诸司官员；开成五年三月四日顺宗皇后王氏忌日，登州都督府到僧寺行香者，有“使君、判官、录事、县司等”府、县官吏；至开成五年十二月八日敬宗忌日，京城于僧寺行香者，是已经调任中央的“李德裕宰相及敕使”。至行香程序，扬州事记述最详。大抵主官与众官皆执香炉或香盏，绕场随礼仪僧行走一圈，伴随着僧众梵声颂语、唱礼、读咒愿等，行礼佛之礼而毕。中间夹杂着众僧行香。行香目的，正如颂语所云者，不外乎“语旨在严皇灵”，为驾崩的帝后祈福。

行香兼摄官吏、众僧（也包括道士），行道只指僧道。圆仁所记，唯一处言及行道。卷三开成五年十二月八日条云：“当寺内道场，三教谈论大德知玄法师表赞”，是道场由德高望重之僧或道主持。

设斋、行香或行道的寺观，从圆仁记述来看，主要是开元寺，这或许与圆仁投宿之地多是开元寺有关，但也正符合式文要求。圆仁在扬州寄住开元寺，故其舍钱设斋在开元寺，地方国忌行香也

在开元寺；至登州也宿在开元寺，地方国忌行香在开元寺。至京城，长期宿在资圣寺，国忌日所遇设斋行香皆在此寺。资圣寺是当时闻名全国的名寺，故设斋、行香竟能有宰相参与。资圣寺或即“两京定大观、寺各二”以设斋、行香的大寺之一。

在此应说明的是行香、设斋是否曾在法令中明确规定的问题。《旧唐书》卷一一七《崔蠡传》载文宗开成四年诏：国忌设斋行香，“礼文令式，曾不该明”，勒令“两京、天下州府，以国忌日为寺观设斋焚香，从今已后，并宜停罢”。《唐大诏令集》卷七十八《典礼·国忌·废国忌日行香敕》与此略同。唯《唐会要》卷二三《忌日》作“经文令式，曾不该载”。不管怎样，这是说式文中甚至礼令中缺乏国忌设斋行香的明文规定。但德宗贞元五年八月敕明言：上州国忌日准式行香；<sup>①</sup>对较《六典》国忌散斋行香与《白氏六帖》所引祠部式断文，更可证明国忌设斋行香之事是规定在《祠部式》中的，有“明标邦《式》”之文现存。武宗会昌五年并省佛寺，臣僚也不得不承认“据令、式：诸上州，国忌日官吏行香于寺”，<sup>②</sup>虽约令、式为言，指的仍是式文。细绎文宗诏书，显与提议者崔蠡的原意不甚相合。崔蠡上疏奏论“国忌日设僧斋，百官行香，事无经据”，<sup>③</sup>或云“国忌行香，事不师古”，“史官寻讨，起置无文”，<sup>④</sup>强调的是“经据”和“师古”，是经学和史实依据；而诏书却写成了“礼文令式，曾不该明”，又牵涉进法令问题，给人造成法令中缺乏明文规定的印象。这不能不说这是四六骈俪文强求对仗、难能准确达意的结果。实际上，唐至迟在开元祠部式以来，就一直有国忌设斋行香的规定，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八上《武宗纪》；《唐会要》卷四八《议释教下》略同。

<sup>③</sup> 《旧唐书》卷一一七《崔蠡传》。

<sup>④</sup> 《唐会要》卷四八《议释教下》。

对国忌设斋行香之作为祠部式来理解，应当说是合适的。白居易于武宗会昌六年故去，主要活动于德、顺、宪、敬、文、武宗六朝。《白氏六帖》的写作时间虽不可详考，但其所谓《祠部式》云云者，应是德宗或宪宗时制度。即使在晚年废除国忌行香制的文宗，在太和元年即位之初，也还是“复令京城七日行香，外州府一日行香、行道”，<sup>①</sup>可以看做是此一制度的延续。再者，文宗虽废国忌设斋行香，却不能长久。武宗会昌时并省佛寺，仍令“其合行香日，官吏宜于道、观”，<sup>②</sup>表明这一制度实际已恢复，且有明敕。至宣宗即位初，以前此帝后忌日行香既久，下令“京城及天下州府诸寺观，国忌行香，一切仍旧”<sup>③</sup>，全面恢复了国忌设斋行香之制。

应附带说明的是，类似开元祠部式的成形规定是逐渐累积起来的。太宗贞观二年五月十九日敕：“章敬寺是先朝创造，从今以后，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设斋行香，仍永为恒式。”<sup>④</sup>这类措置，正是后世成制之滥觞。

### 禁杂神、卜相之式

《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九卜筮第二十一：“《祠部式》：诸私家不得立杂神，及觋、巫、卜、相，并宜禁断。其龟易、五兆、六壬，不禁。”<sup>⑤</sup>同书卷九相第二十二：“《祠部式》：卜、相禁断，见上注。”又同书卷二十七《淫厉第五》：“立神式：《祠部式》：私家

<sup>①</sup> 见前引郑余庆《祠部新式》。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八下《武宗纪》。

<sup>③</sup> 《唐会要》卷二三《忌日》。

<sup>④</sup> 《唐会要》卷四九《杂录》。

<sup>⑤</sup> “诸私家”至“不禁”，原作双行小字注。为行文方便，特作如上处理。下同。

不得立杂坐，及巫、觋、卜，并宜禁断。”

按：中国历来是个多神的国度，民间尤甚。“杂神”即未被政府承认、不入国家祀典的所谓“淫祀”，与由国家举行一定祭祀仪式的天神（如上帝、赤帝等）、地祇、雷神、雨神等不同，“杂神”只是民间流行之神。故“私家”与“杂神”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又，觋、巫，按《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九《巫第三十四》：“在男曰觋，女曰巫”，此语出自《国语·楚语下》。本指该男或女能以舞降神者，若人有难，可请其降神，祓除不祥。至于卜、相，卜本指用火灼龟甲取兆，以预测吉凶，后泛指一切预测方法皆为卜；相指相术，是观测人的形貌以占测其命运的一种方术。觋、巫、卜、相皆荒诞不经，故皆被禁止。但龟易、五兆、六壬，大略是因所来有自，故皆不禁。如龟卜起于商朝，易卜是根据《周易》进行卜筮；五兆也称五卜，是占卜的五种兆形，正如《荀子·王制》所云：“相阴阳，占祲兆，钻龟陈卦，主攘择五卜”，所依据的又是《尚书·洪范》的“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之五种兆形；六壬指六十甲子中的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利用刻有干支的天盘、地盘取得干支及晨辰部位以定吉凶，使用的仍是阴阳五行理论。

本条系德宗贞元时期祠部式，此点可由白居易著《六帖》年代推知。但其源头却颇远。太宗即位之次月，就有与本条极相近似之诏书发布。《旧唐书》卷二《太宗纪上》：“（武德）九年……九月……壬子，诏私家不得辄立妖神，妄设淫祀。非礼祠祷，一皆禁绝。其龟易、五兆之外，诸杂占卜，亦皆停断。”由此可见，唐式作为较稳定的法律形式，也不断地将成诏收纳进来，变成长久通行的制度。

至于本条的执行情况，一般来说是徒为具文，觋、巫、卜、相

深入民间，难于控制。<sup>①</sup> 相对来说，禁淫祠相对易做到。《唐会要》卷七十七巡察按察巡抚等使载：“（垂拱元年）四月六日，尚书左丞狄仁杰，充江南安抚使。吴楚多淫祠，仁杰一切焚之，凡除一千七百所。”不过，这仍只是一时的、因当政者而异的举措。禁毁完毕，又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

### 休假之式

关于官吏休假方面的式文，今存者系元和一太和祠部式。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之《祠部新式第四》云：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廿 [七] 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右件上元，准《令》《格》各休假日三<sup>②</sup>，下元日休假一日，并官观行道、设斋、役（？）金龙。《假守令》，元正日、冬至日，右已上二大节，准《令》休假七日，前三后四日。降诞日，玄元皇帝降诞二月十五日，今上降诞日，右件降诞日，并准敕休假一日，行香。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寒食禁火，为介子推投绵上山，怨晋文帝<sup>③</sup>，帝乃[乃]禁[焚]山，子推抱树而烧死。文公乃于太原禁火七日，

<sup>①</sup> 唐朝有专门禁约僧尼、道士女冠等不得为人卜、相的敕条。《唐会要》卷五〇《杂记》载永徽四年四月敕：“道士、女冠、僧尼等，不得为人疗疾及卜、相。”又，《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政事·道释》有“禁僧道卜筮制”，云：僧道“托于卜筮，假说灾祥。岂直闾阎之内，恣其狂惑；兼亦衣冠之家，多有厌胜。”表明情况十分严重。

<sup>②</sup> “右件上元”下，似脱“中元”二字。从“各休假”之“各”字，可推知。又“日三”，应是“三日”互倒。

<sup>③</sup> “帝”当作“公”，下文作“公”可证。

天下禁火一日。腊日、夏至日，以上二节，各休假三日，前后各一日。正月一〔七〕日，是人日也。立天浑沌以前，以一日为鸡，二日为狗，三日为猪，四日为牛，五日为马，六日为羊，七日为人，今以七为人日也。春秋二社，后稷神也。二月一日，中和节也。二月八日，佛成道也。三月三日，昔成子安游洛川会群贤，禊饮于金谷园也。四月八日，佛生日也。五月五日，昔屈原投汨罗水死之日，楚人怀之，以此日作筒粽，以五色线缠（？），投水中祭之禳厄。六月三休〔伏〕日，昔贾谊避三休〔伏〕三〔日〕，以其盛夏。六月三庚〔伏？〕日，南方有鳬鸟至，以趋太阳，销铄万物，故损害于人，是以避忌之此日也。七月七日，牵牛、织女以此日会于何〔河〕汉之问〔间〕。九月九日，昔费长房携酒将家口、鸡犬登高山、避火灾，佩茱萸，饮菊花酒，以□□也。至晚还家，屋宅悉被火烧尽也。十月一日，昔春〔秦〕昭王时，□□□一日为元正日。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冬、冬至，已上□各相去卅十五日。每月十日为一旬，三旬为一月。每旬各休假一日。其〔给〕使、往使亦免一日。右从正月七〔一〕日至立冬日以前□休假各一日。其夏（？）至及冬〔至〕，不在此限。内外官给田衣假，内外官<sup>①</sup>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得〔等〕，随通<sup>②</sup>便（？）给之。<sup>③</sup>

① “内外官”三字疑衍，下当有“五”。见《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

② “随通”，《太平御览》卷六三四《治道部十五·急假》作“通随”，疑残卷互倒。

③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印行，第48册，第197～198页。最后校对时，参考了赵和平《敦煌写本书仪研究》一书录文，见池田温等编《唐令拾遗补》第811～812页。

按：抄录于编号为斯坦因 6537 号残卷背面的唐《祠部新式》上文，字迹漫漶不清者较多。凡无法辨认者，概以“□”代之；可辨认者，本字后加“（?）”以别之；据文意及其他材料补起之字，均在本字外加方框“□”标明；误错字在本字后加“〔〕”以改正；互倒字只出注，不改原文。现依顺序对各节及休假日数以及与令文关系逐一略述如下。

1. 三元日。三元，即三官：天官、地官、水官，为道教所奉之神。道教云天官赐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员外郎条：“（道士）斋有七名：……其四曰三元斋（正月十五日天官，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为下元，皆法身自忏督罪焉。）”盖源于道教。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五：“其以正月、七月、十月之望为三元日，则自元魏始。”按唐《假宁令》有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休假一日的规定，<sup>①</sup> 缺乏十月十五日休假规定。是三元日在开元令甚至天宝令中不存在下元休假之事，因《唐六典》所载反映开元制度，敦煌发现的唐《职官表》所载《假宁令》反映天宝时行用之制。<sup>②</sup>然而这些成制陆续在变，代宗大历四年七月十三日敕：“七月十五日，前后各一日，宜准旧例休假。”<sup>③</sup>则天宝后至代宗大历四年之前，曾有改变中元休假期限的事情发生过。否则，不会有“准旧例”的说法。

<sup>①</sup> 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假宁令第二十九》复原第一条，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3 年复刻版二刷本，第 732 页。

<sup>②</sup> 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 3 月版，第 373~374 页。按，《六典》祠部郎中员外郎条并列三元斋，开元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诏禁断三元日屠宰，不知为何《假宁令》不将下元日为节。诏见《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sup>③</sup> 《唐会要》卷八二《休假》。

道教之中元，也是佛教节日。七月十五日，佛教称盂兰盆节。僧寺于该日举行盂兰盆会，该节与传说释迦弟子目连救母亲在地狱受苦有关。该日黄昏，又是僧自恣时节，佛教徒于每年安居期满之日举行检讨忏悔集会，故该日又称僧自恣日。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卷四分别记载了开成五年、会昌四年两次盂兰盆节的情况。从盂兰盆会自十五日始至十七日罢，历经三日，可以推断出文宗末及武宗时之中元或盂兰盆节假日，在官署也可能是休三日假的，尽管已不是前后各一日了。

郑余庆《祠部新式》对开元以来《假宁令》的修改、补充，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增加下元日休假一日的规定；二是加长了上元（中元前曾加至三日）休假日数，从一日增至三日；三是增加三元日皆于宫观行道、设斋的规定。三元行道、设斋，在唐朝是惯例，如玄宗开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就明令：“三元行道设斋，宜就开元观、寺。”<sup>①</sup>但这类规定不存于《假宁令》中，很可能原来就是规定于祠部式中的。《祠部新式》极有可能是对旧式条文的再度伸张。

2. 元正日、冬至日。《祠部新式》此段摘自《假宁令》，故直云“准《令》休假七日”，于旧令无所改。唯“前三后四”说法似不妥。《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对七日在节前和节后的分配，未有明言。但敦煌发现的唐《职官表》云：“元日、冬至并给七日（节前三日，节后三日）”，以本节当日算一天，前推三日并后推三日，通计七日。而“前三后四”的说法，“前三”明显以本节当日为单独一日，至“后四”却又将本节当日计算了进去，逻辑上不通，与下文的记日法也不类。不过，当时人都会明确休假实有天数，这一点是不会成问题的。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又，元日本义为吉日，从《东京赋》以来相沿以正月一日为元日。或称元正、元旦。法令中一般多称元日、元正。《祠部新式》用一定篇幅介绍正月一日为人日的来历，很明显，它们不是式文，是原著者或抄录者为说明节日来由附赘之语。类似的情形还有纪念介子推、成子安、屈原、贾谊、费长房等的节日来历说明。

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云：“正月一日甲寅，是年日也。官俗三日休假，当寺有三日斋。”白化文先生等以为此三日指初一至初三，没有计算除夕及此前的三日。若将其计入，应是《假宁令》的七日假。<sup>①</sup>其说甚是。

3. 降诞日。玄元皇帝降诞日休假之事，开元《假宁令》尚无，故《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不载，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也无。按《唐会要》卷八二休假：天宝“五载二月十三日，中书奏：‘大圣祖以二月十五日降生，请同四月八佛生之时，休假一日。’”<sup>②</sup>是李耳二月十五日降诞，至此始彷彿生日例，得以休假日待之。既名为节，很可能被列入行香、设斋之列。四月八日佛生日之为节，《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中有之。与上元、中元等节相同，均休假一日。这表明佛教在中国的传播流布的成功，其创始人降诞被列入《假宁令》这样的国家大典，属于最高层次的国家祀典。道教一直尊李耳为始祖，在李唐王朝追奉老聃

<sup>①</sup> 见白化文等：《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9月版，第91页注释。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五〇《杂记》略同，唯云：“准《令》休假一日。”按李耳被追谥为帝较晚，高宗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封老君为太上元元皇帝；则天永昌元年，直称老君；中宗神龙元年二月四日，依旧号太上元元皇帝；玄宗天宝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元元皇帝号为大圣祖元元皇帝，天宝八载、十三载皆又加号。事俱见《唐会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为祖、为帝尤其唐玄宗极度崇奉道教的政治气候下，李耳终得与佛陀并列，降诞日被承认为国家节日。<sup>①</sup>至于该日的正式节名，到了武宗会昌初才得命名。《唐会要》卷八二《休假》云：“会昌元年二月敕：‘二月十五日，元元皇帝降诞之日，宜为降圣节，休假一日’。”<sup>②</sup>

今上降诞日，即文宗李昂生日。前引《祠部新式》国忌日下附云：“自大和元年今上帝登九五”，“大和”是文宗年号之一，表明该《祠部新式》抄录于文宗间。又，二降诞日准敕休假一日并行香，玄元皇帝降诞日休假及行香，可能沿自前朝制度，文宗降诞休假行香则非得有在位皇帝明敕。行香不同于行道，行香是官员参与的。

在位皇帝生日被立为节而休假、行香，在唐朝是渐渐发展起来的。中宗神龙、睿宗景云间已有皇帝生日进奉之事出现，此见诸当时制敕者。<sup>③</sup>至玄宗开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等上表，请以该日为千秋节，著于甲令，咸使休假，得到玄宗批准。天宝二年八月一日，刑部尚书萧炎等又请改千秋节为天长节，得到玄宗御准。<sup>④</sup>该节休假日数，据《唐会要》卷八二《休假》载开元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禁约浪费敕要求“五日一（宴）会”、“余两日休假”，开元时休假达到七日，即节前三日、节后三日再加节日本日。后来才减降为三日休假，节日本日加节前、后各一日。

<sup>①</sup> 不过，玄元皇帝庙于李耳降生日设斋，自从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敕后，即已连续进行。敕见《唐会要》卷五〇《杂记》。

<sup>②</sup> 《册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后唐明宗天成……三年正月，中书奏：《假宁令》：二月十五日，玄元皇帝降圣节，休假三日。准会昌元年二月敕，休假一日。伏请准近敕。”则此前该节曾著令，且休假日为三日。

<sup>③</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④</sup> 同上。

肃宗降诞日也有节名。乾元元年九月三日，以其生日为天平地成节，休假三日。此二节，到代宗即位初的宝应元年八月三日，将天长节的休假三日改为休假一日，节前一日、节后一日并停；九月一日，又将天平地成节同样改为休假一日。<sup>①</sup>可见，在此前是二节并存的。

玄宗、肃宗之后，代宗、德宗、顺宗降诞日虽不立节名、未专置节，但皆休假。<sup>②</sup>今存德宗贞元五年四月敕、宪宗永贞元年十二月制，可证当时降诞皆休假一日的情形。<sup>③</sup>但代宗永泰元年，臣下曾奏请将代宗生日十月十二日定为天兴节，表奏不报，代宗未允其请。<sup>④</sup>

宪宗、穆宗、敬宗三帝生日也未立节名，但皆准故事休假一日。不过，宪宗时降诞休假有一大变化。元和二年二月，臣下以“元宗、肃宗、代宗、德宗、顺宗五圣，威灵在天已久，而当时庆诞犹存”，建议停废，得到允准。<sup>⑤</sup>至此，降诞休假唯及当朝皇帝而不溯及以往皇帝的制度，得以确立。这样才有文宗时《祠部新式》唯将玄元皇帝和今上降诞日作为节日规定的情形。

文宗降诞日（十月十日），经太和七年十月臣下奏准为庆成节、著于甲令之后，重开帝王生日专立节名风气。后来的武宗将其生日定为庆阳节（六月十一日），<sup>⑥</sup>休假二日，著于令、式；宣宗生日为寿昌节，休假三日，永著令、式；最后两个皇帝昭宗、哀帝

<sup>①</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卷八二《休假》。

<sup>②</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③</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卷八二《休假》。

<sup>④</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⑤</sup> 同上。

<sup>⑥</sup> 武宗降诞日，据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载，从会昌元年至四年，每年六月十一日皆于大内设降诞斋并行香，两街大德及道士御前论义；此前十五日，宫内诸司各赴诸寺，设斋献寿。见该书卷三、卷四各年度六月十一日条。

生日也分别命名为嘉会节和乾和节。<sup>①</sup>大抵越往后，休假日数越多，“著令”也更变成“著于令、式”，设斋、行香、置宴，不唯京城，地方州府也得进行。文宗时《祠部新式》的所谓“适中”，就皆不存在了。

4. 寒食、清明。清明也称三月节，当阳历的四月五日或六日，寒食在清明前一或二日，故寒食与清明多通计为假。开元《假宁令》与天宝制度，寒食通清明给假四日，见于《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开元《假宁令》这一规定，当与开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敕有关，该敕云：“寒食、清明，四日为假。”<sup>②</sup>四日休假当源于此。后来到代宗大历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敕令“寒食通清明休假五日”；德宗贞元六年三月九日，又敕令“寒食、清明，宜准元日节，前后各给三日”，<sup>③</sup>由四而五、由五而七，休假日数逐渐增多。文宗时《祠部新式》关于“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当是沿用了自德宗贞元六年以来通行的制度。单行敕被收纳入“式”这种法律形式当中。

按，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曾两处记录寒食假日，卷三会昌二年“二月十七日”条云：“寒食节，前后一日，都三日假。”但不及清明假日。卷四会昌五年“二月十日”条云：“寒食，从前已来，准《式》赐七日假。”似是包含清明节假日在内，且是遵循德宗贞元六年以来通行之制，即被《祠部新式》所认可的制度。这表明自宪宗、文宗以来直至武宗，《祠部新式》之“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规定，一直得到了奉行。

《祠部新式》有对寒食禁火典故的追溯，也当为撰者郑余庆或

<sup>①</sup> 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②</sup> 《唐会要》卷八二《休假》。

<sup>③</sup> 同上。

抄录者所加，原式文未必有。此类源于小说家言的文公禁山、介子推抱树不出而烧死的演绎，也为最早记述子推事迹的《左传》、《吕氏春秋》、《史记》所不载。子推抱木烧死之说出于《庄子·盗跖》，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举火之说出自《琴操》；曹操曾有令禁止太原、上党等地“冬至后百五日皆绝火寒食”之俗，北魏高祖也曾下诏允许介山之邑寒食，其余地区禁断。<sup>①</sup>唐代自玄宗天宝十载三月敕：“自今以后，寒食并禁火三日”，<sup>②</sup>此后禁火之令似一直存在。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两度记载寒食禁火事，卷一记开成四年事云：“[二月]十四、十五、十六日，此三日是寒[食]之日，此三日天下不出烟，总吃寒食”。卷二记开成五年事云：“[二月]廿三日，寒食节，三日断火。”故无论唐代寒食禁火是为介子推，还是出于“燮理寒燠，节宣气候”<sup>③</sup>之理由，当时确曾有禁火之事与禁火之令。圆仁记寒食事，一在扬州，一在登州文登县，是禁火不限于太原、上党一带，恰是天下禁火了。这或是《祠部新式》所云“寒食禁火”的制度背景。

5. 腊日、夏至日。腊日为农历十二月初八，俗称腊八。《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云：“夏至及腊各三日。”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夏至、腊各三日（节前一日，节后一日）。”与本条《祠部新式》同。表明自开元以来的制度，一直没有变化。

6. 正月七日。《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皆有“正月七日休假一日”内容，《祠部新式》盖沿自开元以来令制。再，《祠部新式》追述正月七日为人日，源自《初

<sup>①</sup> 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五《介之推》、《日知录之余》卷二《寒食禁火》。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③</sup>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学记》卷四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及《北齐书》卷三十七《魏收传》所引用晋董勋《答问礼俗》所云者，即从正月一日至七日分别为鸡、狗、猪、牛、马、羊、人。高承《事物纪原》卷一《正朔历数部·人日》云：“东方朔《占书》曰：‘岁正月一日占鸡，二日占狗，三日占羊，四日占猪，五日占牛，六日占马，七日占人，八日占谷。’其日晴明温和，为蕃息安泰之候；阴寒惨烈，为疾病衰耗之征。故杜子美诗曰：‘元日到人日，未有不阴时。’盖伤时之言也。推此，当由汉时始有其义。”观此，则不唯多了第八之谷日，且第三至第六日顺序不同于《岁时记》等。不过，第七日仍是人日，此又二者之共同点。

7. 春秋二社。即春社和秋社的合称。春社祭祠土地神以祈丰收，汉以后多于立春后第五个戊日举行；秋社于立秋后第五个戊日，农家收获已毕时，立社设祭，以酬土神。立社本为春日祈农之祭，汉以后因倡春祈秋报，故有秋社。春社、秋社的时间，适值春分、秋分前后。《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春秋二社，休假一日。”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同，说明这两个传统节日仍得到了国家祀典的认可。《祠部新式》明言春秋二社的休假日数为一日，表明仍沿用了开元令以来的制度。至其言“春秋二社”为“后稷神也”，按后稷为周之先祖，舜之农官，也有以后稷为农官名者。不论怎样，祭土神也好，祭农官神也罢，都是传统农业社会祈年丰仓足的愿望表示。

8. 二月一日。其日为节，至唐德宗时始设立，故《六典》、敦煌《职官表》均无其节。贞元五年春正月十一日敕：“朕以春方发生，候及仲月，勾萌毕达，天地和同，俾其昭苏，宜肋畅茂，自今宜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以代正月晦日，备三令节数，内外官司休假一日。”宰相李泌请中和节日令百官进农历，司农献种稑之种，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问遗，村社中作和酒，祭勾

芒以祈年谷，得到德宗允准。<sup>①</sup>

按《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有“正月……晦日……休假一日”。晦日为农历每月的最后一日。开元以来皆以正月晦日为节。德宗以二月一日为节，以代正月晦日，实际是废除了正月晦日节，尽管二者只差一日。正所谓“更晦日于往月之终，揆明辰于来月之始”。<sup>②</sup>至文宗时《祠部新式》，仍沿用德宗之制。

又，句芒相传为古代主管树木之官，演化为木神为句芒。祭句芒神与祀后土一样，也寄托农业社会对丰年的期望。

9. 二月八日。据《长阿含经》第四、《过去现在因果经》第三、《萨婆罗毗尼婆沙》第二等经，二月八日是佛成道日。《祠部新式》“二月八日，佛道也”，“佛”下当缺“成”字。按，佛成道日，也有指农历腊月初八日者，与佛陀诞辰日（农历四月初八）、涅槃日（农历二月十五日）共为三大节。《祠部新式》当是依《长阿含经》之说的。据《禅林象器笺》等书，二月八日为佛诞生日。《续高僧传》卷二十二《玄琬传》：“以二月八日大圣诞沐之晨，敬崇浴具。每年此旦，建讲设斋。”《岁华纪丽》引《荆楚岁时记》，也云二月八日为“释氏下生之日”。但后来习惯上以四月八日为佛生日，唐代也以四月八日为佛诞生日。

唐代二月八日各佛寺举行诵经法会，及供养佛牙、施舍僧侶等活动。日本僧人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记载武宗开成六年二月八日京城佛事活动之事，首先是皇帝敕令一高僧于各寺传念佛教，每寺三日，巡回轮转；其次，各大寺如庄严寺、荐福寺、兴福寺、崇圣寺自二月八日至十五日均开佛牙供养；再次，蓝

<sup>①</sup> 见《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下》，参见《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sup>②</sup>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田县从八日至十五日设无碍茶饭，僧俗皆食；京城也推一高僧为会主，设药食、众香供养；最后，施舍僧众则有梗米、粟米、蒲饼、杂用钱等。虽属一时之事，但可能是唐代每逢二月八日的常例。休假一日，正是成就“举城赶来，礼拜供养”活动之一着。

10. 三月三日。即上巳日。本来农历每月上旬的巳日皆为上巳，但三月上巳习为节日。高承《事物纪原》卷八《岁时风俗部·祓禊》云：“《韩诗》曰：‘三月桃花水下之时，郑国之俗，以上巳于溱、洧之上，执兰招魂续魄，祓除不祥。’沈约《宋书》曰：‘魏已后，但用三日，不复用巳也。’《岁时记》：‘按《周礼》女巫有时祓除之事，郑注云今上巳水上之类。’又《论语》：‘暮春者，春服既成，浴乎沂，风乎舞雩。’谓水滨祓除，由来远矣，盖周典也。”是三月三日风俗，水边执兰祓祭、水中洗濯，以驱除不祥。因于季春举行，故又称春禊。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有“三月三日，休假一日”规定。《祠部新式》之三月三日休假一日，显系沿用旧令。惟其云三月三日来历，与前述不同。按，成子安名成公绥，晋东郡白马人，子安是其字。在晋曾任博士、中书郎。擅长词赋，代表作为《啸赋》。今《晋书》卷九二《文苑成公绥传》载有其《天地赋》、《啸赋》，不载其游洛川会群贤、禊饮于金谷园之事。按金谷也称金谷涧，在洛阳西北，有水流经此地，谓金谷水。但金谷园之修筑，是在成公绥死后数年甚至十数年的太康年间，由石崇修建。不过，传闻不必指实。金谷历来是文人墨客啸聚之地，晋时尤然。《啸赋》云：“若乃游崇冈，陵景山，临岩侧，望流川，坐磐石，漱清泉，藉皋兰之猗靡，荫修所之蝉蜎，乃吟咏而发叹。”正是成公绥们流连于山水之间的写照；而所谓“漱清泉，藉皋兰之猗靡”，或正是他们在水中洗浴、执兰的上巳祓禊的真实场景。

唐代上已仍盛行春游禊饮。官署休假，民间也多活动。杜甫《丽人行》“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即描写此种盛况。不过，官署虽放假，但某些地区并不过此节。日僧圆仁于文宗开成四年在扬州，即说“此州不作三月三日之节”。然而，当时的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使事李德裕，还是“于开元寺设斋，供六十余僧，舍钱七贯五百文，以宛斋餚二色”，<sup>①</sup>从习俗也。

11. 四月八日。《祠部新式》云：“四月八日，佛生日也。”按《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有“四月八日，休假一日”记载，新式显然沿袭旧令。唯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无此节，原因不详。

如前所述，佛经云佛陀诞生日不一，有云二月八日者。但习惯以四月八日为佛诞，此说也见诸经传。《百丈清规》卷二：“四月八日，恭遇本师释迦如来大和尚降诞令辰，率比丘众，严备香花灯烛茶果珍馐，以申供养。”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四月八日，佛生日，十大禅院各有浴佛斋会，煎香药糖水相遗，名曰‘浴佛水’。”按，该日设斋并举行浴佛（灌顶）活动，唐时已然，俗称浴佛节。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二“四月七日”条有云：“明日当寺大斋”，是当时长山县一个小醴泉寺也当设斋；又卷三“四月一日”条，开成六年四月一日，京城大兴善寺翻经院被定为“国开灌顶道场”，直至本月二十三日方罢。圆仁曾于四月七日以僧徒身份到寺“入灌顶道场随喜”，以示祝贺。

佛诞日被列入祀典，表明自东汉时传入、至晋时大盛的佛教，已在中国政治、社会生活中扎下了根。斋会、休假，均表明其地位之高。

<sup>①</sup> 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一开成四年三月三日条。

12. 五月五日，即端午节。《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有“五月五日，休假一日”规定，文宗时《祠部新式》显然沿用开元令制度。

端午节来由及风俗，汉以来有“夏至阴气萌作，……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之桃印之说，继有“以五彩丝系臂，辟鬼及兵，令人不病瘟”之说，<sup>①</sup>但最广泛流传者为屈原投江事。《祠部新式》附五月五日来历，源自《续齐谐记》。原文云：“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贮米投水祭之。汉建武中，长沙区回忽见一士称三闾大夫，曰：‘见祭甚喜，但常年所遗，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以楝叶塞筒，五彩线缚之，此二物蛟龙所惮。’回依言，故世人五月五日作粽，并五彩线及楝叶，皆汨罗遗风也。”<sup>②</sup>《祠部新式》所录，仅其大概。

唐代端午节，官署休假，宫中多馈遗，民间也多活动。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曾记述他于开成四年由船登陆“作五月节”及开成五年于五台山竹林寺逢端午节施主设僧斋及行香、道场情况。<sup>③</sup>

13. 六月三伏日。《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三伏日，休假一日。”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三伏，休假一日”，是《祠部新式》六月三伏日休假一日，系延续开元令以来休假制度。

三伏也称伏天，是初伏（头伏）、中伏（二伏）、末伏（三伏）的总称。《初学记》卷四引《阴阳书》：“从夏至后第三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庚为后伏，谓之三伏。”自入伏至出

<sup>①</sup> 高承：《事物纪原》卷八《岁时风俗部第四十二·五彩》、《百索》。

<sup>②</sup> 高承：《事物纪原》卷八《岁时风俗部第四十二·五彩》；并见李昉：《太平广记》卷二九一《神一·屈原》。

<sup>③</sup> 见该书卷二开成四年及五年之五月五日条。

伏相当于阳历 7 月中旬至 8 月下旬。“六月三伏日”则专指阴历六月祭祀之日。高承《事物纪原》卷一《正朔历数部第二·伏日》云：“《历忌释》曰：‘四时代谢，皆以相生，立秋以金代火而畏火，故至庚日必伏，故谓之伏日。’颜师古曰：‘阴气将起，迫于残阳而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为伏。’《史记》：秦德公二年，初伏以狗御蛊。孟康云：‘六月伏日也，周无，至此乃有之。《年表》云初作伏也。’”按，颜师古之语，出自颜氏对《汉书·郊祀志上》“作伏祠”之注。这种解释将三伏日起源追溯至秦国初“作伏祠”时，远较《祠部新式》所言贾谊事为早。

《祠部新式》所言三伏日来由，当是民间流传最广者。贾谊避三伏日的说法，或可能与贾谊谪居长沙有关。《史记》卷八十四《屈原贾生列传》云：贾谊被谗出为长沙王太傅，“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又以适去，意不自得。……贾生以适居长沙，长沙卑湿，自以为寿不得长，伤悼之。”贾谊，洛阳人，“卑湿”即北方人对南方气候的恐惧心理及难以适应情状。贾谊避三伏日的附会，或由此演绎而来。至于所谓鸺鸟于六月三庚日飞来，销铄万物，损害于人，更是这一合理附会的神话解释。颜师古之流对伏日的阴阳学解释之所以难以在民间广泛流布，在于贾谊故事还包含一种人情味在，即对于年少才子怀才不遇、雄才难施的深切同情。

14. 七月七日，即七夕节。关于牵牛、织女两星七月七日相会及七夕风俗的传说，见于汉崔寔《四民月令》、晋周处《风土记》、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宗懔《荆楚岁时记》等书。高承《事物纪原》卷八《岁时风俗部·乞巧》述其大略云：“吴均《续齐谐记》曰：桂阳成武丁有仙道，忽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暂诣牵牛。’至今云织女嫁牵牛。周处《风土记》曰：七夕洒扫于庭，施几筵，设酒果，于河鼓织女言，二星神会，乞富

寿及子。《岁时记》曰：七夕，妇人以彩缕穿七孔针，陈瓜花以乞巧。则七夕之乞巧，自成武丁始也。”大抵汉以来就有乞巧及七夕相会之说。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有“七月七日，休假一日”规定，《祠部新式》盖沿诸开元令之制，而一切又皆源于民俗。

15. 九月九日，即重阳节。古人以九为阳数，九月而又九日，故称重阳。曹丕《九日与钟繇书》六：“岁往月来，忽复九月九日。九为阳数，而日月并应，俗嘉其名，以为宜于长久，故以享宴高会。”<sup>①</sup>即其意也。重阳习俗，据说先有佩茱萸、饮菊花酒。晋葛洪《西京杂记》曰：“戚夫人侍儿贾佩兰，后出为段儒妻，说在宫内时，九月九日，佩茱萸，食蓬饵，饮菊花酒，云令人长寿。菊花舒时，并采茎叶，杂黍米酿之，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焉，谓之菊花酒。”佩茱萸、饮菊花酒，确是重阳习俗，但另一习俗登高，似与重阳节联系更密切。南朝梁吴均《续齐谐记》曰：“汉桓景随费长房学，谓曰：‘九月九日，汝家当有灾厄，急令家人作绢囊，盛茱萸，悬臂登高山，饮菊花酒，祸乃可消。’景率家人登山，夕还，鸡犬皆死。房曰：‘此可以代人’。”<sup>②</sup>

按，《祠部新式》附述九月九日节来由，所用即《续齐谐记》之说。唯将桓景携家口登山记为费长房，人名有别；另外情节也不同，灾厄由鸡犬尽死变成屋宅被烧尽，当系传说渲染不一所致。无论怎样，这一传统节日历史悠久，故《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载“九月九日，休假一日”。《祠部新式》不过是沿用旧令制。

<sup>①</sup> 《艺文类聚》卷四《三国·魏文帝》。

<sup>②</sup> 上引均见高承《事物纪原》卷八《岁时风俗部第四十二》。

16. 十月一日。《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敦煌发现唐《职官表》所引《假宁令》皆有“十月一日，休假一日”规定。《祠部新式》盖沿旧令。唯该节来由，《祠部新式》云系秦昭王时，以十月一日为元正日。按，《史记》卷二十六《历书第四》：“（秦）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即以十月为岁首，十月一日自然就是元正日了。汉初张苍定律历，以高祖十月至霸上，仍沿袭秦之以十月为岁首之制。至汉武帝始改以正月为岁首。<sup>①</sup>或可能正朔虽改，其作为节日的资格却一直保留。在古代，改正朔、易服色，是较慎重的。

17. 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冬、冬至。此即所谓“八节”中的六节。传说伏羲氏或炎帝建分八节，“以应天气”或“以始农功”。<sup>②</sup>八节及扩展开来的二十四气，表明我国气候变化和农事季节，在农业社会中具有一定象征意义。《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有“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休假一日”规定，这是开元令制度。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无此六节休假内容。《祠部新式》也无立秋、秋分休假之事。虽列六节，下文云：“其夏至及冬至，不在此限”，实际只有立春、春分、立夏、立冬四节方允许休假各一日。与《六典》所载开元《假宁令》相比，缺少立秋、秋分二节休假，此不应解释为制度变化，记述错误的可能性很大。

按《祠部新式》在罗列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冬、冬至六节后云：“各相去四十五日”。按农历诸节相隔日数计算，下列相邻诸节各相去 45 日，即：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若缺少立秋与秋分，相互之间就难说“各相

<sup>①</sup> 见《史记》卷九六《张丞相传》、卷一二《孝武本纪》。

<sup>②</sup> 高承：《事物纪原》卷一《正朔历数部·八节》。

去四十五日”。我们认为，立秋、秋分二节休假各一日的规定，在《祠部新式》中是很可能存在的。

18. 旬假一日。《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每旬并给休假一日”，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每月旬休假一日”，《祠部新式》沿此旧令，也规定：“每旬各休假一日。”按旬假无特别含义，只为调节紧张而设。《祠部新式》又云：“每月，十日为一旬，三旬为一月。”这类常识性的说明，旨在阐释、提示，非式文原有，就如同前述附赘的各节日来由故事一般。

旬假在唐代往往是允许不视事的。高宗永徽三年二月十一日，帝以天下无虞、百司务简，下令“每至旬假，许不视事，以与百僚休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正月七日敕：“自今已后，百官每旬节休假，不入曹司。”天宝五载五月九日又敕：“自今已后，每至旬假休假，中书门下及百官，并不须入朝，亦不须衙集。”<sup>①</sup>则不唯皇帝不视事，百官也不入曹司，中枢官员也不必入朝及衙集。

19. [给]使、往使假。《祠部新式》云：“其[给]使、往使，亦免一日”，指免一日视事或入曹司，也即再给假一日。本假优给差出官吏，酬勤劳也。《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皆无此假，因属节假日，很可能规定于别条《假宁令》中，《祠部新式》不过是申明旧制。

20. 田假、授衣假。《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注云：“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为两番，各十五日。”敦煌发现唐《职官表》引《假宁令》曰：“[内]外官五月、九月给假，田假、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可见开元以来《假宁令》皆有官吏田假、授衣假制度。唯该令的初出时间，据《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载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事：“其年正月，内外官五月给田假，

<sup>①</sup> 《唐会要》卷八二《休假》。

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通随便给之”，似是新定初制，为此前所无。仁井田陞也以为，从《会要》文字可推断这些规定在开元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之前是不存在的。但由于日本《大宝令》、《养老令》皆有沿袭田假、授衣假的规定，故又将上述田衣假规定的存在年代按开元二十五年以前看待。<sup>①</sup>

《祠部新式》有关田衣假内容与开元以来《假宁令》相同。不论这些制度起于何时，新式袭用了旧令是不成问题的。

以上我们对《祠部新式》的二十类休假日进行了分别说明，现在集中谈以下三个宏观性问题。

第一，唐代休假日的类别及其特征问题。二十类休假日大略可以分为节日假及事务假。除旬假、往使假、田衣假为事务假或至少是因事务而得之假外，其余均为节日假。节假日之中，含有宗教甚至政治意义者，只有三元日、降诞日、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其余皆因民俗。寒食、上巳、端午、重阳以及伏、腊，皆为传统民风，以此休假，从民俗也；立春、春分等八节为二十四气中之大者，《周髀算经》下二注：“二至者，寒暑之极；二分者，阴阳之和；四立者，生长收藏之始。”以此休假，顺时令也。故唐代休假日，是民风传统与农业社会重时令传统的混合产物。而民风之中，多包含着对各类先贤的纪念。

第二，《祠部新式》与《假宁令》关于诸节假日排列顺序及休假总日数问题。《祠部新式》沿《假宁令》体例，也将休假日分为两个组群。第一组群属重要节日，休假日多；第二组群属一般节日，休假日少。两个组群以正月七日为界限，正月七日前皆为一

<sup>①</sup> 见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假宁令第二十九》复原第一条，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复刻版二刷本，第733~734页。

日以上休假，正月七日以后（包括七日）皆为休一日假，而且，两个组群大体皆按时间顺序排列诸节日。比如，正月七日前，《假宁令》有三组节假日：元日与冬至，寒食并清明，八月十五日与夏至及腊日。第一组以元日为首，第二组以寒食为首，第三组以八月十五日或夏至（敦煌发现唐《职官表》无八月十五节假日）为首，时间次序较明显。《祠部新式》正月七日前诸节假日也遵循了这样的大致顺序：第一组三元日，以正月十五日为首；第二组元日、冬至，元日居先；第三组降诞日，以二月十五日居先；第四组寒食、清明，以寒食居先；第五组腊日、夏至，腊日居先，稍与《假宁令》有异。但各节除三元日外，均依时间顺序排列。三元日之被提到元日、冬至之前，是李唐王朝长期尊崇道教的结果。因为以时间顺次而言，三元日即使以最早的正月十五日而论，也在元日之后；以隆重而言，元正、冬至皆各休假七日，三元日则分别休假三日和一日。尊奉李耳为圣祖，终使道教三元日获得首要节日地位。

至于第二组群节假日顺序，正月十五、七月十五二节既被列入三元日，自应被提前，正月晦日既被取消，起而代之的是二月一日中和节；立春、春分等八节，按习惯一并叙列，排在其他节日之后。在这些方面，《祠部新式》对《假宁令》的改动不大，且均属自然、合理的改动。

关于开元《假宁令》的节假日、旬假、事假总日数，日本著名学者池田温先生在其《东亚古代假宁制小考》一文中说：“通观令条，每年假日，节假日累计四六日，旬假一共三六日，田假及授衣假计二〔三〕十日，通计百十二日，已达全年三分之一弱，可见唐时假日之多。玄元降节及诸帝诞辰在其外。”<sup>①</sup>此说甚是。唯春

<sup>①</sup>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sino-korean-Japanese Cultural Relations, April 24~30, 1983. TaiPei, Taiwan.

秋二社，应分为春社、秋社各一日，故应合计为 113 日。《祠部新式》休假总日数，共计 120 日。增加者有玄元皇帝降诞节、今上（即唐文宗）降诞节等。若抛除比较特殊的□使、往使假二日，普通假日尚有 118 日，不仅比开元《假宁令》多，更比天宝《假宁令》的 103 日多。此间变化消息，各本条已详述，还可参见附表二，此处不赘。

第三，关于《祠部新式》作为“式”这种法律形式及其与旧令的关系问题。《祠部新式》与旧令制联系至为密切，除明确标示“准令”者外，其余绝大部分皆可在开元以来《假宁令》中找到相同或类似规定。问题在于：令制既有规定，为何要在《新式》中重申一次？

无疑地，《祠部新式》是法律文件，它采用的是法律文体；除了其中追溯节日原委的附述故事及略嫌累赘的常识性解说外，标准的法律文书用语也颇多。如“右件××，休假×日”，“××，不在此限”，“右从××至××，休假各一日”。而问题又在于：这样的《祠部新式》是律令格式之“式”？还是属于广义的“新法”？唐《刑部式》规定：“用‘准式’者，格、敕、律、令皆是。”<sup>①</sup>能否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新式》只是“新法”，而与狭义的法律形式之“式”无关？

这些问题的解决，涉及唐代后期法制的频繁变化。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在内容上必须经常变化者。如《祠部新式》前半部关于国忌日及相应的废务、行香、行道之事，因庙制迁变须经常进行，故规定国忌日的《祠部式》不可能不变，须得经常删旧补新。这种随时变化，一般是通过发布制敕进行的。但不排除在适当时候通过大规模的集中立法全面解决或确认。《祠部新式》

<sup>①</sup> 《宋刑统》卷三〇《断罪引律令格式》门附。

前半部关于国忌日的规定，应属于这种集中立法全面确认的例证，是对旧有的《祠部式》的大规模修改。二是在内容上不属须经常变动者，但需要将单行敕的内容在适当时期予以集中梳理确认，加入到保留下来的成法中去。《祠部新式》的后半部关于休假日规定，即属此类。

对单行制敕的确认，《祠部新式》中最明显的是对降诞日准敕休假的规定。二月一日中和节，是德宗贞元五年发敕定为节日的，也可理解为是对单行制敕的确认（目前尚看不到该敕文被著于令式的记载）。至于《祠部新式》对原有《假宁令》多项规定的确认，前已一一指出，此处不赘。

就这点而言，《祠部新式》是对旧令敕制所进行的集中梳理编排的产物。旧令被肯定，新敕被收纳，旧制新条，皆被收入《新式》范畴。而且，新式所采用的法源，有的也都标示的一清二楚。如“准令”，表明依据的是旧令；“准敕”，表明依据的是新敕。

问题当然还并不止此。休假日规定，以开元制度为例，是集中于《假宁令》的，属于令制。其后，陆续增补者，也都著于令。《旧唐书》卷一三二《王虔休传》：“伏见开元中天长节，著于甲令。”表明确曾著令。《册府元龟》卷五四《帝王部·尚黄老》：“后唐明宗天成……三年正月，中书奏：《假宁令》：二月十五日，玄元皇帝降圣节，休假三日”，说明始于玄宗天宝五载的这一节日，后来也被著令。但单纯著令制度，到了文宗时有了变化。《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载：“太和……七年十月，中书门下奏：请以十月十日为庆成节，著于甲令”，而《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记此事却云“著在令、式”。此后，武宗生日庆阳节“著于令、式”，宣宗生日寿昌节“永著令、式”，<sup>①</sup>甚至哀帝生日乾和节，也

<sup>①</sup> 《唐会要》卷二九《节日》。

“依令、式，休假献贺”。<sup>①</sup>由著令到著令式，表明节假或更广些的休假已不单纯载于令中，式中也有节假日文。故而，《祠部新式》载有旧有令文内容，就不是稀奇事了。

最后，关于《祠部新式》这类的专项立法能够存在的原因，在于它的方便、快捷和专门化。祠部司掌祠祀、国忌、道佛，皆与休假诸事有联系。以祠部司统一梳理旧令新条，既在其职掌范围内，操作起来也会方便、准确。因职掌所关，这种体制也影响到了宋朝。宋神宗元丰改制仿唐官制，当时的主客郎中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一叙述其时节假、旬假时说：“祠部休假”，表明当时休假的立法仍由祠部司主掌。<sup>②</sup>

附表2 开元、天宝《假宁令》与《祠部新式》休假对照表

节假日、旬假、事假名目	法源及休假日数		休假日分配			祠部新式原始法源及相应庆典	注
	假宁令	祠部新式	节前	节后	节本日		
元 日	7	7	3	3	1	令	
			3	4(包括节本日)			
冬 至	7	7	3	3	1	令	
			3	4(包括节本日)			
寒食、清明	4	7					
八月十五*	3		1	1	1		注*字 号者，为 天宝《假 宁令》所 无，下 同。

① 《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

② 池田温比较了唐宋休假制，以为：“看由此等记事，比较唐制，可知已消失田假、授衣假（按：授衣假仍在，田假已不存），而颇增加皇帝诞辰节日。”此又时代及风俗变化使然。唐宋制差异，请参见《文昌杂录》卷一及池田上引文章。

续表

节假日、旬假、事假名目		法源及休假日数		休假日分配			祠部新式原始法源及相应庆典	注		
		假宁令	祠部新式	节前	节后	节本日				
夏 1 至		3		3			1	1		
腊		3		3			1	1		
正月七日		1		1						
正月十五日		令。行道、设斋。		3(上元)						
晦日(正月三十日)		1								
春秋二社	春 社	1	1				春社一日，秋社一日，共二日。			
	秋社	1	1							
二月一日 *		1					敕(始于德宗)	代替晦日。		
二月八日		1	1							
二月十五日 *		1					敕。行香。			
三月三日		1	1							
四月八日 *		1	1							
五月五日		1	1							
三伏日		1	1							
七月七日		1	1							
七月十五日		1	3(中元)				令。行道、设斋。			
九月九日		1	1							
十月一日		1	1							
十月十日 *		1					敕。行香。			
十月十五日 *		1(下元)					令。行道、设斋。			
立 春 *		1	1							

续表

节假日、旬假、事假名目	法源及休假日数		休假日分配			祠部新式 原始法源 及相应庆典	注
	假宁令	祠部新式	节前	节后	节本日		
春 分 *	1	1					
立 秋 *	1						
秋 分 *	1						
立 夏 *	1	1					
立 冬 *	1	1					
旬假(每旬一日)	36	36					
田 假	15	15					
授 衣 假	15	15					
给 使 假 *		1					
往 使 假 *		1					
总 计	113	120					天宝《假 宁 令》 休假共 102 日。